

股票代號：5859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 一〇〇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11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屠仲生	代理發言人	：趙信清
職稱：董事長	職稱	：總經理
電話：(02)2758-3099	電話	：(02)2758-3099
電子信箱：CS_Tu@fglife.com.tw	電子信箱	：george.chao@fglife.com.tw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200號18樓	電話：(02)2758-3099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95號8樓	電話：(04)2302-5123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110號24樓之一	電話：(07)330-9523
北區部：台北市忠孝東路六段21號B2	電話：(02)7722-0900
中區部：台中市向上路一段95號8樓A室	電話：(04)2302-5123
南區部：高雄市三多四路110號B1	電話：(07)330-9523
東區部：花蓮市中美路148號1樓	電話：(038)232-0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37號9樓

電話：(02)2718-6211

網址：<http://www.nettrade.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周寶蓮、高渭川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fglife.com.tw/>

# 目 錄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b>1</b>
<b>貳、公司簡介</b>	<b>5</b>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b>參、公司治理報告</b>	<b>9</b>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務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b>肆、募資情形</b>	<b>38</b>
一、股本來源	38
二、股東結構	40
三、股權分散情形	40
四、主要股東名單	4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2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2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3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3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3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43
十一、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5

<b>伍、營運概況</b>	<b>47</b>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例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8
六、重要契約	59
<b>陸、財務狀況</b>	<b>62</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財務報表暨附註	6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3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0
<b>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b>131</b>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131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132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3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4
六、風險事項	13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8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b>138</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0
四、其它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0
<b>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b>	<b>140</b>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 (一)10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11 年由於歐美經濟復甦緩慢以及歐美債信危機持續惡化動搖了全球金融市場信心，日本則由於震災以及強勢日圓使得經濟呈現萎縮，而中國因緊縮措施而導致經濟走緩，所以由於主要經濟體國家的經濟走緩而影響了世界經濟的復甦，導致各國 2011 年下半年紛紛調降經濟成長率，而各國為了降低經濟走緩的危機，紛紛採取了降息或寬鬆貨幣政策。

由於目前台灣處於低利率環境，使得壽險公司產生了利差損，並且 2011 年全球金融市場因歐美債信危機產生巨幅波動，使得本公司股票投資部位呈現虧損；此外 2011 年本公司為積極擴展新契約保費規模，須提存較高的責任準備金，使得 2011 年整體經營成果與獲利表現不盡理想。

茲將 100 年度的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1. 新契約保費收入 441.1 億，業界排名第 5 名。
2. 總保費收入 621.3 億，業界排名第 8 名。
3. 資產總額 2,857.9 億，業界排名第 11 名。
4. 稅後損益-41.7 億，稅後 EPS-4.12 元。

#### (二)100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

不適用。

#### (三)100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稅後損益：-41.71 億元，較 99 年度 15.21 億元，衰退 374.2%。
2. 每股稅後盈餘：-4.12 元，較 99 年度 1.61 元，衰退 355.9%。
3. 資產總額：2,857.89 億元，較 99 年度 2,569.04 億元，成長 11.2%。

#### (四)100 年研究與發展

遠雄人壽秉持創新精神，不斷在「產品」及「服務」進行創新，除了推出目前業界唯一的無上限終身醫療險「遠雄人壽新溫馨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外，「遠雄人壽守護久久醫療終身保險」以及首創保證給付癌症 5 年黃金療養期的定額看護費用的「遠雄人壽全心照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皆入圍保險信望愛獎。並為了提升保戶服務品質，建置全省的服展人員組織；推出快速理賠作業，以提

升理賠服務速度，並提高保戶滿意度；不斷地透過多元活動及服務，以提高客戶附加價值，如業界首創協助保戶在網路上創業等。

## 二、10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 1. 商品策略

- (1) 採取多元化商品策略，依通路特性，研發專屬商品。
- (2) 控制躉繳利變型商品及養老險銷售，降低首年虧損。
- (3) 提高長期利源較佳商品銷售佔率，累積公司有價值的資產。
- (4) 持續研發具競爭力的醫療險，建構完整醫療險產品線。

#### 2. 通路策略

- (1) 維持多元化通路均衡發展策略。
- (2) 持續推動增員計畫，打造萬人的業務組織。

#### 3. 客戶服務策略

- (1) 各項滿意度調查工具升級，有效發掘及解決客戶問題。
- (2) 透過多元活動及服務，提高客戶附加價值。
- (3) 強化服務品質並建立差異化服務作業，提升客戶滿意度。

#### 4. 後勤支援策略

- (1) 持續進行行政流程的改造作業及 e 化作業，提升行政效率。
- (2) 執行行政體系跨部門交叉訓練，以利行政體系人員相互支援及調整調動。

#### 5. 投資策略

- (1) 持續建置國外投資債券信用風險評估制度，提高國外投資至 30% 以上。
- (2) 提高國內固定收益證券及不動產租賃投資比重，強化投資績效。
- (3) 持續升級風險管理制度，達預警監理功能。

### (二) 101 年度營業目標

101 年新契約保費收入目標為 151.5 億。上述目標係依據現在國內外總體經濟情勢與產業環境，且無重大不可預期事件發生下，公司內部審慎評估下所擬定。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

1. 金控或銀行透過購併及新設公司以擴大壽險版圖，增加通路及商品銷售競爭。
2. 由於多元通路的崛起，如銀行通路、經紀人通路、電視購物、電話行銷通路等，瓜分不少傳統業務員通路的市場，使得業務員人數及保費佔比逐年下滑，傳統業務員的通路經營日益艱難。
3. 產險公司開放銷售意外險及醫療險，影響壽險公司商品利潤較高的意外險及醫療險業績。
4. 費率自由化使得壽險業競爭加劇，經營成本壓力提高。

#### (二)法規環境

1. 自 100 年起開始實施 IFRS4 (40 號公報) 第一階段，對壽險公司影響較小，但 IFRS4 第二階段的實施則將造成壽險公司龐大的增資壓力，預定 2015 年實施，惟正式實施時間尚待確認。
2. 100 年 10 月准許保險業投資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計價有價證券，提高保險業國外投資收益。
3. 101 年度起施行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提高業務員銷售商品的難度。
4. 101 年 3 月施行之外匯準備金制度，可降低保險公司外匯避險成本，提高國外投資收益。

#### (三)總體經濟環境

1. 由於歐美債信危機重創全球金融市場，所以主要國家皆採降低利率或寬鬆貨幣政策以振興經濟，使得全球持續維持低利率環境，使得壽險公司的利差損問題擴大，以及壽險公司責任準備金利率的調降，產生保費的調高效應，衝擊消費者購買保單的意願，並且主要國家寬鬆貨幣政策衍生之通貨膨脹問題，間接降低消費者購買保單的能力。
2. 台灣各項物資的上漲，通貨膨脹有蠢動的現象，央行若採行台幣適度升值降低通貨膨脹的壓力，惟台幣升值將影響壽險公司國外投資收益。
3. 台灣政府各項打壓房價的政策，將影響經濟表現及壽險公司的投資收益。
4.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正式生效，以及兩岸關係逐漸

和緩，有助於台灣總體經濟的改善，並有利於台灣壽險產業的發展。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遠雄人壽隸屬於遠雄集團八大事業體的金融保險業，遠雄集團未來將持續整合各事業體的資源以滿足客戶各階段的需求，由傳統的只照顧受益人，提升到照顧被保險人；從消極的生命安全保障，轉為積極性的身心健康休閒服務及養生安養。

遠雄人壽未來將持續採多元化通路策略，以滿足各個族群的保險需求，同時發揮規模經濟的效益，以降低成本並提升營運效率，由這幾年遠雄人壽出色的營運的績效，印證了多元化通路策略的成功。

為了擺脫價格競爭，遠雄人壽將努力精緻化服務品質。持續進行行政流程再造作業以提升行政作業效率及品質、對所有通路及保戶定期實施滿意度調查活動以作為持續改善服務品質的基礎、建立全省服展人員組織以提供保戶更細緻化的服務、不斷透過各項加值活動及特約商優惠活動以提升保戶附加價值等，未來並將整合集團資源朝向品牌經營的方向，建立遠雄人壽高服務品質的品牌形象。

雖然多元化通路的崛起將造成傳統業務員通路經營的困難，但為了建立全省各地服務的據點，以到府服務的方式滿足客戶保險需求及貼心的服務，將持續擴大傳統業務員組織，並強化新人培育及各層級業務員的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業務員的品質及專業能力，提供保戶更佳的保險服務。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2 年 11 月 19 日

所營業務：人身保險業務，相關業務之經營應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經營理念：「為生命增添好生活」是我們一貫自我期許與策略定位的目標，所有同仁均將秉持「專業、效率、品牌」的經營理念，希望能走出傳統壽險業的窠臼，以創造各項附加價值、設計更人性化的商品與多元化的優質服務，讓全體保戶都能享有美好人生，並與其他金融機構策略結盟，提供社會大眾全方位的生活保障。

###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82 年
  - 82 年 05 月 06 日財政部核准籌設。
  - 82 年 12 月 10 日財政部核發營業執照。
- 民國 89 年
  - 正式更名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台中、高雄分公司。
- 民國 93 年
  - 93 年 10 月 06 日證管會核准公開發行。
  - 93 年 10 月 29 日承受蘇黎世人壽保險公司出讓之人壽保險單及其相關資產與負債。
  -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 93 年 11 月 29 日以私募附認股權特別股增資 15 億元。
- 民國 94 年
  -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 94 年 10 月 31 日以私募附認股權特別股增資 2.5 億元。
- 民國 95 年
  - 95 年 07 月 26 日更換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為新任會計師事務所，高渭川、周寶蓮為新任簽證會計師。
  - 95 年 10 月 02 日辦理現金增資 6 億元整。
- 民國 96 年
  - 於 96 年 10 月 30 日辦理銷除普通股 1.42 億股及特別股 0.31 億股，佔本公司特別股股權 17.56%，合計 1.73 億股。
  - 96 年 12 月 12 日辦理 9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0 億股，總額新台幣 13 億元。
  - 96 年 12 月 14 日第一次發行私募甲種附認股權特別股到

期，總股數 1.24 億股，股權變動已達百分之十以上。

- 民國 97 年
- 97 年 10 月 28 日辦理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0.1 億股，發行總金額 1.35 億元。
  - 97 年 10 月 30 日第二次發行私募甲種附認股權特別股到期，總股數 0.21 億股，贖回 0.08 億股，另於 97 年 12 月 14 日完成轉換普通股 0.12 億股。
  - 97 年 12 月 25 日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 億股，總額新台幣 12 億元，本次現金增資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
- 民國 98 年
- 98 年 04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趙藤雄先生辭任董事長並推派屠仲生先生自 98 年 5 月 3 日擔任董事長。
  -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進行董監事改選，新增獨立董事兩名。
  - 98 年 08 月 28 日辦理第一次現金增資私募乙種特別股 0.8 億股，總額新台幣 8 億元。
  - 98 年 09 月 01 日趙信清先生升任總經理。
  - 98 年 12 月 24 日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私募乙種特別股 0.4 億股，總額新台幣 4 億元。
- 民國 99 年
- 99 年 04 月 13 日辦理第三次現金增資私募乙種特別股 0.7 億股，總額新台幣 7 億元。
  - 99 年 12 月 10 日辦理私募乙種特別股 0.7 億股，總額新台幣 7 億元轉換為普通股 0.7 億股。
- 民國 100 年
- 100 年 12 月 15 日辦理私募乙種特別股 1.1 億股，總額新台幣 11 億元轉換為普通股 1.1 億股。

### 三、獲獎事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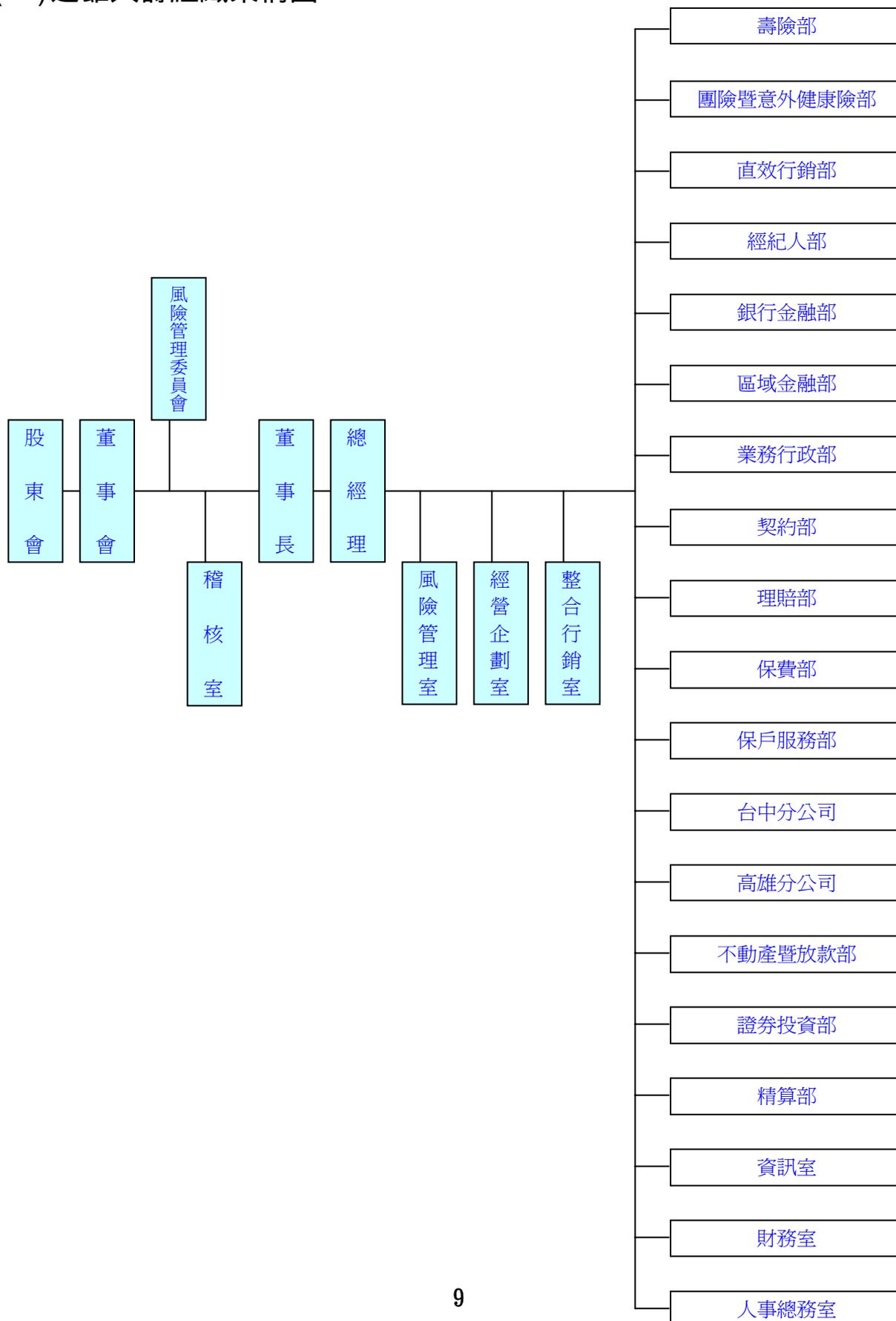
時間	獲頒獎項	頒發單位	得獎事蹟
民國 90 年	第四屆文馨獎銅獎	行政院文建會	熱心支持社會藝文活動
民國 92 年	第六屆全球金爵獎-最佳商品獎	中國中小企業發展協進會	提供優質的壽險商品，符合社會大眾的保障需求
	第六屆全球金爵獎-最佳企業經營獎	中國中小企業發展協進會	穩健經營的企業形象並提供保戶最佳的服務
	第六屆全球金爵獎-最佳服務品質獎	中國中小企業發展協進會	周全、貼心與專業的服務品質
民國 93 年	第七屆全球金爵獎-最佳服務品質獎	中國中小企業發展協進會	重視保戶權益、提供用心的專業服務
	第七屆全球金爵獎-頂尖企業獎	中國中小企業發展協進會	穩健踏實的經營理念，精益求精的企業精神
	第五屆全球金震獎-全球顧客滿意度商品包裝獎	中國中小企業發展協進會	人性化設計的商品，重視保戶需求與權益
	第五屆全球金震獎-全球績優企業	中國中小企業發展協進會	誠信穩健的企業精神，追求效率的營運績效
	第五屆全球金震獎-全球最佳服務品質獎	中國中小企業發展協進會	設身處地替客戶著想，多元化、精緻化的服務
民國 94 年	第 6 屆保險文馨獎壽險類-戰將組第一名	財團法人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	保險從業人員高品質的保險信望愛服務
民國 95 年	第 7 屆保險文馨獎壽險類- 1. 菁英組第一名 2. 戰將組第三名及佳作	財團法人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	保險從業人員高品質的保險信望愛服務
民國 96 年	第 8 屆保險文馨獎壽險類- 1. 菁英組佳作 2. 戰將組佳作	財團法人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	保險從業人員高品質的保險信望愛服務
	保險信望愛獎(第 9 屆)最佳專業顧問獎-壽險外勤組入圍	財團法人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	保險從業人員高品質的保險信望愛服務

時間	獲頒獎項	頒發單位	得獎事蹟
民國 97年	第9屆保險文馨獎壽險組佳作	財團法人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	為保險的真善美做見證，進而讓所有人都認識保險的真諦
民國 98年	第10屆保險文馨獎壽險組佳作	財團法人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	為保險的真善美做見證，進而讓所有人都認識保險的真諦
	『遠雄人壽守護久久醫療終身保險』入圍保險信望愛獎(第11屆)	財團法人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	兼顧保戶「幼年時期」、「壯年時期」及「老年時期」的全方位醫療保障
民國 99年	『遠雄人壽全心照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入圍保險信望愛獎(第12屆)	財團法人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	首創保證給付癌症5年黃金療養期的定額看護費用
民國 100年	『遠雄人壽新溫馨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入圍保險信望愛獎(第13屆)	財團法人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	首創具保費調整機制無限額上限之終身醫療保險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遠雄人壽組織架構圖



## (二) 各部門所營業務

部 室	職 掌
稽核室	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業務
風險管理室	風險管理業務
經營企劃室	公司經營政策研擬及經營成效分析業務
整合行銷室	顧客關係管理、資料庫分析、保戶增值服務業務
壽險部	行銷企劃、業務推展、教育訓練業務
團險暨意外健康險部	團險暨意外健康險市場之推廣與售後服務業務
直效行銷部	直效行銷通路開發、電話行銷業務及電視媒體行銷
經紀人部	經紀人保險推展業務
銀行金融部	銀行保險推展業務
區域金融部	各地區小型金融機構保險推展業務
業務行政部	行銷佣獎費用及人事行政服務業務
契約部	核保、審查、承保、保單業務
理賠部	保險理賠業務
保費部	續期保費各項作業及收費業務
保戶服務部	保全事務、保戶服務業務
不動產暨放款部	不動產投資管理及放款業務
證券投資部	投資管理業務
精算部	商品策略、商品設計及各項制度成本之數理分析業務
資訊室	資訊系統管理及電腦相關設備軟硬體管理業務
財務室	會計管理、出納管理及預算費用審核相關業務
人事總務室	人力資源、教育訓練及總務財產管理業務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1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 屠仲生	98 06 16	3	95 06 20	79,898	8.52%	79,898	7.09%	1,086	0.10%	-	-	大學 慶豐人壽總經理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 趙信清	98 06 16	3	95 06 20	79,898	8.52%	79,898	7.09%	-	-	-	-	研究所	遠見投資(股)公司董事 遠雄物流事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 董事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 呂志堅	98 06 16	3	95 06 20	79,898	8.52%	79,898	7.09%	16	0.00%	-	-	研究所 遠東建設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副經理	-	-	-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 許自強	98 06 16	3	95 06 20	79,898	8.52%	79,898	7.09%	-	-	-	-	逢甲大學財稅系畢業 遠雄空儲財務副理 福華飯店稽核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董事(法人董事) 遠雄巨蛋事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海峽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國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 蔡宗易	98 06 16	3	95 06 20	79,898	8.52%	79,898	7.09%	-	-	-	-	淡江大學管科所畢業 麗景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震旦企業管理 遠雄巨蛋事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部專員 礁溪遠雄悅來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遠雄企業團公 遠來飯店(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共事務室副總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醫療園區基金會董事 經理 緒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遠雄文教基金會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丘祺中	98 06 16	3	98 06 16	-	-	-	-	-	-	-	-	逢甲大學電子 計算機系畢業 保德信人壽副 總經理 台灣人壽副總 經理、遠雄人壽 副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江師毅	98 06 16	3	98 06 16	-	-	-	-	-	-	-	-	研究所、 Croesus Group 副總經理、陽光 資本合夥人、旭 晶能源獨立董 事、磐亞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 人、日本新生銀 行 Raffia Capital 執行副 總、中華開發工 業銀行投資部	大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 洪賢德	98 06 16	3	92 05 16	115,103	12.27%	155,103	13.76%	-	-	-	-	高中 萬國證券執行 董事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陽明山娛樂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麗景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財團法人遠雄文教基金會董事 遠翔建設事業(股)公司董事 遠來飯店(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礁溪遠雄悅來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醫療園區基金會董事	-	-	-
監察人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 蔡調彰	98 06 16	3	91 01 22	115,103	12.27%	155,103	13.76%	-	-	-	-	台大法律系司 法官訓練所第 八期、台灣台北 地方法院檢察 官、推事 國寶人壽董事 長	彰信法律事務所律師 財團法人遠雄文教基金會董事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台中明德女中董事；精技電腦(股)公司 獨立董事 遠雄巨蛋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法人代表)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醫療園區基金會董事	-	-	-

1.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年4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	信宇投資	90.00%
	趙藤雄	9.26%
	趙陳熟	0.20%
	陳玉梅	0.20%
	趙玉女	0.20%
	趙文嘉	0.07%
	趙信清	0.07%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趙藤雄	67.25%
	趙陳熟	12.25%
	趙文嘉	10.22%
	趙信清	10.22%
	陳玉梅	0.02%
	趙玉女	0.02%
	趙文瑜	0.0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2.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1年4月24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	趙藤雄	80.00%
	葉鈞耀	11.90%
	趙陳熟	8.00%
	趙文瑜	0.03%
	趙文嘉	0.03%
	趙信清	0.03%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須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 屠仲生	-	-	是	-	-	✓	✓	-	-	-	✓	✓	-	-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 趙信清	-	-	是	-	-	-	-	-	-	-	✓	✓	-	-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 呂志堅	-	-	是	-	-	✓	✓	-	-	-	✓	✓	-	-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 許自強	-	-	是	-	-	✓	✓	-	-	-	✓	✓	-	-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 蔡宗易	-	-	是	-	-	✓	✓	-	-	-	✓	✓	-	-	
丘祺中	-	-	是	✓	✓	✓	✓	✓	✓	✓	✓	✓	✓	-	
江師毅	-	-	是	✓	✓	✓	✓	✓	✓	✓	✓	✓	✓	1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 洪賢德	-	-	是	-	-	✓	✓	-	-	-	✓	✓	-	-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 蔡調彰	-	是	是	-	-	✓	✓	-	-	-	✓	✓	-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年4月24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趙信清	90.08.01	20,000,450	1.77%	-	-	-	-	研究所 中信證券	遠見投資(股)公司董事 遠雄物流事業(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 生活園區基金會董事	-	-	-
稽核室 總稽核	賀照芹	83.05.20	-	-	-	-	-	-	研究所 詮腦電子	無	-	-	-
整合行銷室 協理	何京玲	93.02.02	-	-	-	-	-	-	高中 紐約人壽	無	-	-	-
壽險部 協理	張習正	87.07.06	16,488	0.00%	-	-	-	-	大學 大都會人壽	無	-	-	-
團體保險暨意 外健康險部協 理(兼)	張習正	87.07.06	16,488	0.00%	-	-	-	-	大學 大都會人壽	無	-	-	-
直效行銷部 協理(兼)	何京玲	93.02.02	-	-	-	-	-	-	高中 紐約人壽	無	-	-	-
經紀人部 資深經理	李誠銘	92.09.29	-	-	-	-	-	-	大學 宏泰人壽	無	-	-	-
銀行金融部 經理	林政毅	96.04.09	-	-	-	-	-	-	大學 保德信人壽	無	-	-	-
區域金融部 經理(兼)	林政毅	96.04.09	-	-	-	-	-	-	大學 保德信人壽	無	-	-	-
業務行政部 資深經理	孫美惠	93.10.01	16,356	0.00%	-	-	-	-	大學 國泰人壽	無	-	-	-
契約部 資深經理	呂秀倩	96.06.01	-	-	-	-	-	-	大學 安聯人壽	無	-	-	-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理賠部 協理	李俐園	93.11.02	82,440	0.01%	20,000	0.00%	-	-	研究所 蘇黎世人壽	無	-	-	-
保費部 協理	孔哲民	87.08.24	141,896	0.01%	-	-	-	-	大學 安盛國衛人壽	無	-	-	-
保戶服務部 資深經理	葉靜萍	82.10.01	6,000	0.00%	-	-	-	-	高中 國泰人壽	無	-	-	-
台中分公司 副理	林欣初	86.03.03	21,443	0.00%	-	-	-	-	大學 偉世保險經紀	無	-	-	-
高雄分公司 副理	劉承勳	87.10.07	10,948	0.00%	-	-	-	-	大學 國華人壽	無	-	-	-
精算部 資深協理	趙學欣	96.08.08	-	-	-	-	-	-	研究所 興農人壽	無	-	-	-
資訊室 資深協理	陳俊雄	90.10.01	41,220	0.00%	-	-	-	-	研究所 保德信人壽	無	-	-	-
財務室 經理	林湘玲	94.04.18	17,473	0.00%	-	-	-	-	研究所 堃昶公司	無	-	-	-
人事總務室 副總經理	呂志堅	83.06.01	120,994	0.01%	16,488	0.00%	-	-	研究所 遠東建設	無	-	-	-
不動產暨放款 部資深經理	張子彥	91.01.16	82,440	0.01%	-	-	-	-	大學 中租建設	無	-	-	-
證券投資部 經理	陳勇成	96.01.15	5,000	0.00%	-	-	-	-	研究所 新光人壽	無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 1-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屠仲生	120	120	-	-	-	-	-	-	-	-	6,570	6,570	-	-	-	-	-	-	-	-	-	-	-	-	無
董事	趙信清	120	120	-	-	-	-	-	-	-	-	6,056	6,056	108	108	-	-	-	-	-	-	-	-	-	-	無
董事	呂志堅	120	120	-	-	-	-	-	-	-	-	2,346	2,346	29	29	-	-	-	-	-	-	-	-	-	-	無
董事	許自強	120	1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蔡宗易	120	1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丘祺中	840	840	-	-	-	-	179	179	-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江師毅	840	8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註：董事長配車司機之報酬為 556 仟元。總經理配車司機之報酬為 534 仟元。

## 2. 2-1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洪賢德	120	120	-	-	-	-	-	-	無
監察人	蔡調彰	120	120	-	-	-	-	-	-	無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總經理	趙信清	2,994	2,994	108	108	3,062	3,062	-	-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呂志堅	2,032	2,032	29	29	314	314	-	-	-	-	-	-	-	-	-	無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無。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A 14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計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屠仲生	14		100%	
董事 a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信清	12	2	86%	
董事 b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志堅	14		100%	
董事 c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11	3	79%	
董事 d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易	11	3	79%	
獨立董事 a	丘祺中	14		100%	
獨立董事 b	江師毅	14		100%	
監察人 a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賢德	11		79%	
監察人 b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調彰	12		86%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p> <p>說 明：(一)遠雄國際投資(股)法人代表董事及遠東建設(股)法人代表監察人於 100 年度決議利害關係相關之議案時，有列席，但未計入表決權數。</p> <p>(二)本公司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議案內容：1. 總公司辦公職場租賃契約續租案。 2. 北區通訊處辦公職場租賃契約續租案。 3.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32 地號與建設公司合作開發事宜。 4. 新北市中和區華中段 19、20 地號與建設公司合作開發事宜。 5. 2011 年度辦公職場租賃契約到期之辦公處所暨總租金總額超過 500 萬元之租賃契約案。 6. 補正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認購遠雄港(5607)現金增資股相關程序。</p>					

7. 補正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授權投資遠雄建設股票(5522)及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認購現金增資股相關程序。
8. 本公司與建設公司簽訂合作開發意向書事宜。
9.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27 地號與建設公司合作開發事宜。
10. 新北市中和區華中段 60 地號與建設公司合作開發事宜。
11. 新北市中和區華中段 64 地號與建設公司合作開發事宜。
12. 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87 地號與建設公司合作開發事宜。
13. 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126. 127. 131 地號與建設公司合作開發事宜。
14.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7 地號土地及其上擬興建之商業辦公大樓交易乙案，有關利害關係人承攬營建工程之程序補正。
15. 遠雄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臺北縣民間參與興辦中和環快華中橋西側區段徵收開發統包案」公共工程結案事宜。
16. 台北縣三峽鎮大學段 146 地號(H57 案)興建工程結案事宜。
17. 擬出租新北市中和區華中段不動產予利害關係人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乙案。
18. 新北市中和區華中段 61 地號不動產投資案(H91)，委託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廣告製作及業務銷售事宜。
19. 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169-1. 169-2. 170. 172 地號與建設公司合作開發事宜。
20. 新北市中和區華中段 6. 9 地號與建設公司合作開發事宜。
21. 新北市中和區華中段 44 地號與建設公司合作開發事宜。
22. 新北市中和區華中段 55 地號與建設公司合作開發事宜。
23. 新北市中和區華中段 52 地號與建設公司合作開發事宜。
24. 新北市中和區華中段 30. 31. 33 地號與建設公司合作開發事宜。
25. 新北市中和區華中段 12. 14 地號與建設公司合作開發事宜。
26. 新北市中和區華中段 2 地號與建設公司合作開發事宜。
27. 新北市中和區華中段 48 地號與建設公司合作開發事宜。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之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皆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且執行情形良好。

##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a	洪賢德	11	79%	
監察人 b	蔡調彰	12	8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開放且順暢。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除每年度定期採會議形式面對面就財務狀況進行溝通外，另內部稽核主管亦不定期與監察人直接溝通，並將內部稽核報告暨查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辦理情形，及時以書面方式交付監察人查閱。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100年6月24日第七次董事會，蔡調彰監察人針對國外投資貨幣型基金授權部室主管金額是否應調整，本公司回覆適度調整金額後再提董事會；本案已於100年7月22日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100年6月24日第七次董事會，蔡調彰監察人建議權責區分表應會稽核室，本公司回覆待會辦各部室後再提董事會；本案已於100年8月30日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有專責部室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處理股東股份轉讓變更事項並保持股東現況記錄。</p> <p>(三) 本公司已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設有二席獨立董事，定期參與公司董事會。</p> <p>(二)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其簽證具獨立性。</p>	<p>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由各專屬部門、單位負責溝通協調。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暢通溝通管道。</p>	<p>無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利用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p> <p>(二) 公司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資訊的收集與外界溝通。</p>	<p>本公司遵循「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資訊公開。</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已設有風險控管委員會，該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向董事會負責，執行至今，運作順暢。</p>	<p>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公司營運規模設置之。</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作業辦法，依該守則規定之應執行項目，訂定公司治理相關遵循辦法。</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本公司業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設置風險管理室，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暨作業準則」，並於99年4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該準則主要規範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作業流程、主協辦單位及執行說明等事項。其中執行說明之內容涵蓋風險管理目標、組織與職責、風險種類、風險胃納、風險評估、回應與監控及文件化規範等方面。</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不適用。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 本公司由集團專職單位，統一推動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 (三) 本公司有定期舉辦企業倫理教育訓練課程，並設立明確的獎懲制度。</p>	<p>(一) 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已落實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作業。 (二) 已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1. 推動電子單據活動，減少郵寄紙張的數量。</p> <p>2. 將各項作業導入電腦化，以建立無紙化辦公環境。</p> <p>3. 配合市府環保局訂定之垃圾分類項目，落實辦公職場垃圾分類作業。</p> <p>4. 提倡使用再生紙及表單電子化，減少紙張用量。</p> <p>5. 銷毀文件以專車送達紙廠，循水溶方式銷毀，再轉製其他紙張。</p> <p>(二) 1. 訂定各職等辦公設備配置標準。</p> <p>2. 辦公傢俱採統一模組，以利組織發展調整異動。</p> <p>(三) 1. 設置人事總務室總務管理科一職場管理人員。</p> <p>2. 每季監理各單位水電費用支出狀況。</p> <p>(四) 1. 辦公職場室溫保持26度監控。</p> <p>2. 辦公職場照明燈具使用省電或LED燈源。</p> <p>3. 執行照明分區管控及下班時段自動關閉控管。</p> <p>4. 空調機組定期維護，提昇效能以達運作順暢，避免非必要之能源浪費。</p>	<p>(一)、(二)、(三)、(四)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二)本公司依照勞基法，保障員工權益，重視僱員關懷，舉辦員工育樂活動，如歲末聯歡、聚餐或其他康樂自強活動等，並訂定各項辦法與措施，計有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年節慰勞、員工團體保險、員工房屋貸款、員工社團活動及員工健康檢查等。</p> <p>(三)1. 本公司已依相關保險法令，保障消費者各種權益。 2. 本公司已編制專責單位並訂定申訴處理程序，妥善處理消費者的申訴及抱怨等問題。</p> <p>(四)本公司已與供應商致力於節能減碳及環境共生之相關物品採購作業。</p> <p>(五)1. 本公司已與台灣癌症基金會共同舉辦癌症家庭獎金活動。 2. 以遠雄文教基金會等參與慈善活動。</p>	<p>(一)、(二)、(三)、(四)、(五)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已揭露參與慈善公益的相關活動。</p> <p>(二)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一)已符合。</p> <p>(二)本公司雖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已落實執行企業責任相關作業。</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雖未訂立以「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為名之規範，但已落實執行該守則之內涵。</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電子單據活動，減少郵寄紙張的數量。</li> <li>2. 將各項作業導入電腦化，建立無紙化辦公環境。</li> <li>3. 提倡使用再生用紙及表單電子化，減少紙張用量。</li> <li>4. 辦公職場照明燈具使用省電或LED燈源。</li> <li>5. 執行照明分區管控及下班時段自動關閉控管。</li> <li>6. 與台灣癌症基金會共同舉辦癌症家庭獎金活動。</li> <li>7. 以遠雄文教基金會等參與慈善活動。</li> <li>8. 保障員工權益，重視僱員關懷，舉辦員工育樂活動。</li> </ol>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持續秉持誠信原則並善盡社會責任，落實企業永續經營之精神，各項重大訊息及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可於公司網站查詢。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fglife.com.tw/>）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無。

##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 1.內部控制聲明書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辨識與評估，3. 控制活動，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活動。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

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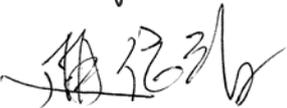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理）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 O 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公鑑：

後附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分，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份（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0930014734號函規定之項目）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金管保財字第09902501322號函及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0920704313號函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係依照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0930014734號函規定之項目）之設計及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 寶 蓮



會計師：

高 渭 川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 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日期	處罰內容	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100/04/15	罰鍰新台幣 1,170 萬元、停止電話行銷業務一個月等處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5902 號函，業務員未完成登錄或取得業務員資格即從事保險招攬之情事等缺失。	已依主管機關意見辦理。
100/12/30	文到半年內辦理放款業務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不得承作不含建物之土地擔保放款 2. 放款之不動產擔保品僅得以設定第一順位者為限 3. 不動產擔保放款值不得逾該不動產鑑價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中央銀行有更嚴格規定者，從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4. 不得以放款相關內部作業準則所訂之例外情形核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14362 號，本公司對威啟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下列中期擔保放款等案，經查有未考量借戶本身營運實績即予核貸鉅額資金及內部核貸作業鬆散之情形。	已依主管機關意見辦理。
101/03/30	自文到日起停止電話行銷業務一個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102541764 號，本公司蒐集未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之個人資料，進行電話行銷業務。	已依主管機關意見辦理。
101/04/18	處罰鍰新臺幣 72 萬元。	金管證發罰字第 1010014483 號，延遲公告申報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以上情形。	已依主管機關意見辦理。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 (1)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核一〇〇年度決算報告。
- (3)一〇〇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 (4)九十七年度至九十九年度重編之財務報表。
- (5)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

- (6)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 (7)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8)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9)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 (10)修訂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作業準則。
  - (11)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2. 董事會（一〇〇年五月份至一〇一年刊印日止）
- (1)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核一〇〇年度決算報告。
  - (3)一〇〇年度資產減損情形。
  - (4)私募特別股執行情形報告。
  - (5)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
  - (5)一〇〇年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6)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 (7)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8)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相關議程。
  - (9)提報一〇〇年度精算簽證報告。
  - (10)提報一〇一年度預算報告。
  - (11)提報一〇一年度法令遵循查核計畫。
  - (12)提報一〇一年度稽核計劃。
  - (13)提報私募乙種特別股轉換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
  - (14)提報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高渭川	4,350	-	-	-	4,000	4,000	100年度	其他係指提供內控專案審核、資本適足率之複核、財務會計準則40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入輔導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4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	-	-	-
監察人兼大股東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	-	-	-	-
獨立董事	丘祺中	-	-	-	-
獨立董事	江師毅	-	-	-	-
總經理	趙信清	-	-	-	-
副總經理	呂志堅	-	-	-	-
總稽核	賀照芹	-	-	-	-
協理	孔哲民	-	-	-	-
協理	陳俊雄	-	-	-	-
協理	李俐園	-	-	-	-
協理	張習正	-	-	-	-
協理	趙學欣	-	-	-	-
協理	何京玲	-	-	-	-
財務部門主管	林湘玲	-	-	-	-
大股東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	-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55,103,416	13.76%	-	-	-	-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趙藤雄	該公司董事長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哈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遠東建設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	146,825,962	13.02%	-	-	-	-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趙藤雄	該公司董事長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哈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信宇投資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遠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757,228	9.82%	-	-	-	-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遠見投資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趙藤雄	為遠見投資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哈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297,571	7.56%	-	-	-	-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瑞奇國際投資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遠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哈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趙藤雄	為瑞奇國際投資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葉鈞耀 趙玉女	為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哈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397,571	7.40%	-	-	-	-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哈佛國際投資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趙藤雄	為哈佛國際投資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葉鈞耀 趙玉女	為哈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897,754	7.09%	-	-	-	-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哈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遠雄國際投資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趙藤雄	該公司董事長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趙藤雄	79,550,193	7.05%	-	-	-	-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	
							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哈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趙藤雄之一親等親屬	
葉鈞耀	74,075,000	6.57%	-	-	-	-	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哈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	
趙玉女	71,735,115	6.36%	-	-	-	-	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哈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6.21%	-	-	-	-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哈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趙藤雄	其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之二親等親屬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 肆、募資情形

### 一、股本來源

101年4月24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2.11	10	250,000	2,500,000	200,000	2,000,000	創立資金	-	82.11.19 創立資金
84.09	10	250,000	2,500,000	232,000	2,320,000	現金增資	-	84.8.2 台保司(三)第841522915號函核准
85.12	10	337,000	3,370,000	337,000	3,370,000	現金增資	-	85.9.3 台保司(三)第851825071號函核准
86	10	380,000	3,800,000	380,000	3,800,000	現金增資	-	86.7.24 台保司(三)第861802930號函核准
87	10	530,000	5,300,000	530,000	5,300,000	現金增資	-	87.6.30 台財保第871840121號函核准
88	10	750,000	7,500,000	750,000	7,500,000	現金增資	-	88.4.15 台財保第881796899號函核准
89	10	750,000	7,500,000	438,000	4,380,000	減資增資	-	90.2.2 經濟部核准經(90)商字第09001026900號
92	10	750,000	7,500,000	747,348	7,473,482	增資	不動產作價： a.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b. 趙藤雄 c. 遠見投資(股)公司 d.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股票：趙玉女	92.4.23 財政部92台財保字第0920750386號函核准
93.11	10	950,000	9,500,000	897,348	8,973,482	現金增資	私募記名式甲種附認股權特別股20億，本次發行15億	93.9.27 金管保一字第09302500190號函核准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4.10	10	1,750,000	17,500,000	922,348	9,223,482	現金增資	募記名式甲種附認股權特別股20億，本次發行2.5億	94.10.31金管保一字第09402117480號函核准
95.12	10	1,850,000	18,500,000	982,348	9,823,482	現金增資	-	95.11.20金管證一字第0950152909號函核准
96.10	10	1,850,000	18,500,000	809,848	8,098,482	減資	-	96.10.23金管證一字第0960056798號
96.10	13.5	1,850,000	18,500,000	939,478	9,394,7788	現金增資	-	96.10.23金管證一字第09600567981號函核准
96.12	10	1,850,000	18,500,000	815,818	8,158,178	減資	第一次發行私募記名式甲種附認股權特別股到期贖回	96.12.06金管一保字第09602165320號函核准
97.09	13.5	1,850,000	18,500,000	825,818	8,258,178	現金增資	-	97.09.19金管證一字第0970048507號
97.10	10	1,850,000	18,500,000	817,574	8,175,738	減資	第二次發行私募記名式甲種附認股權特別股到期贖回	97.09.19金管保一字第09702190850號函核准
97.11	10	1,850,000	18,500,000	937,574	9,375,738	現金增資	-	97.11.20金管證一字第0970061361號
98.08	10	1,850,000	18,500,000	1,017,574	10,175,738	現金增資	私募記名式乙種可轉換特別股，本次發行8億元	98.08.11金管保財字第09802141420號
98.12	10	1,850,000	18,500,000	1,057,574	10,575,738	現金增資	私募記名式乙種可轉換特別股，本次發行4億元	98.12.08金管保財字第09802232160號
99.04	10	1,850,000	18,500,000	1,127,574	11,275,738	現金增資	私募記名式乙種可轉換特別股，本次發行7億元	99.04.07金管保財字第09902049330號
99.12	10	1,850,000	18,500,000	1,127,574	11,275,738	轉換	私募特別股轉換普通股7億	99.12.16經授商字第09901281000號函核准
100.12	10	1,850,000	18,500,000	1,127,574	11,275,738	轉換	私募特別股轉換普通股11億	100.12.23經授商字第10001284660號函核准

單位：仟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117,574	722,426	1,850,000	
特別股	10,000	0		

## 二、股東結構

101年4月24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0	10,000,000	804,526,425	313,041,533	5,872	1,127,573,830
持 股 比 例	0	0.89%	71.35%	27.76%	0%	1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 (一) 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101年4月24日 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159	1,303,673	0.12%
1,000 至 5,000	5,076	13,982,271	1.25%
5,001 至 10,000	1,269	8,784,643	0.79%
10,001 至 15,000	345	4,223,603	0.38%
15,001 至 20,000	151	2,594,095	0.23%
20,001 至 30,000	170	4,045,239	0.36%
30,001 至 50,000	111	4,385,439	0.39%
50,001 至 100,000	70	4,761,244	0.43%
100,001 至 200,000	38	5,296,330	0.47%
200,001 至 400,000	28	7,448,385	0.67%
400,001 至 600,000	2	938,282	0.08%
600,001 至 800,000	1	643,560	0.06%
800,001 至 1,000,000	4	3,694,752	0.33%
1,000,001 至 5,000,000	7	16,219,026	1.45%
5,000,001 以上	13	1,039,253,288	92.99%
合 計	9,444	1,117,573,830	100.00%

## (二)特別股(每股面額 10 元)

101 年 4 月 24 日 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50,000	0	0	0.00%
50,001 至 100,000	0	0	0.00%
100,001 至 500,000	0	0	0.00%
5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至 5,000,000	0	0	0.00%
5,000,001 以上	1	10,000,000	100.00%
合 計	1	10,000,000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

### (一)普通股

101 年 4 月 24 日 單位：股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55,103,416	13.76%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	146,825,962	13.02%
遠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757,228	9.82%
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297,571	7.56%
哈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397,571	7.40%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897,754	7.09%
趙藤雄	79,550,193	7.05%
葉鈞耀	74,075,000	6.57%
趙玉女	71,735,115	6.36%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6.21%

### (二)特別股

101 年 4 月 24 日 單位：股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註：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項 度 目		99 年(重編後)	100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註 1)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8.24	2.36	4.55
	分 配 後	8.24	2.36	-
每股 盈餘 (註2)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41,793	1,012,396	1,117,574
	每 股 盈 餘	1.61	(4.12)	0.31
每股	現 金 股 利	-	-	-
股利	無償盈餘配股	-	-	-
	配股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1. 未上市(櫃)公司,101年3月31日為會計師核閱數。

2. 每股盈餘為基本每股盈餘，加權平均股數不含特別股。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應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若仍有盈餘則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之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分派發放特別股股息，為累積可分配盈餘。

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議分配之，惟公司得考量未來業務及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優先保留所需資金嗣以後年度有充足資金時再行分派。

分派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派，分派比率如下：

股東紅利 96%~98%，得以股票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視當時之投資計劃及資本結構決定二者間之比例。

(二)執行狀況：本次股東會擬不分配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影響。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應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若仍有盈餘則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之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分派發放特別股股息，為累積可分配盈餘。

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議分配之，惟公司得考量未來業務及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優先保留所需資金嗣以後年度有充足資金時再行分派。

分派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派，分派比率如下：

(1)董事、監察人酬勞 0%~2%。

(2)員工紅利 2%，其中員工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資訊：無。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無。

(四)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

項 目		發行(辦理)日期	98年8月28日	98年12月24日	99年04月13日
面 額			10	10	10
發 行 價 格			10	10	10
股 數			80,000,000	40,000,000	70,000,000
總 額			800,000,000	400,000,000	700,000,000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年利率 4.5%	年利率 4.5%	年利率 4.5%
	剩餘財產之分派	次於要保人、受益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但優先於普通股，且每股不超過私募價格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			
	其 他	得被選為董事、監察人			
特別股流通在外	收回或轉換數額		70,000,000	40,000,000	70,000,000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10,000,000	0	0
	收回或轉換條款	自交付日起算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三十日止，除本公司股份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乙種特別股股東得隨時提出申請並辦理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本公司普通股。到期時本乙種特別股依原始發行總價款與積欠之股息合併計算收回之。			
每股市價	年	最 高	私 募 不 適 用		
		最 低			
		平 均			
	年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年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700,000,000	400,000,000	700,000,000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1. 乙種特別股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五年一個月到期。				
	2. 自交付日起算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三十日止，除本公司股份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乙種特別股股東得隨時提出申請並辦理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本公司普通股。到期時本乙種特別股依原始發行總價款與積欠之股息合併計算收回之。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乙種特別股股東應放棄以前年度累積未補足之特別股股息。				
	3. 乙種特別股一經轉換為普通股，除依當時乙種特別股是否已私募滿三年並辦理公開發行外，其權利及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發放特別股股息對現有股東盈餘分配有影響，若轉換普通股則對股權產生稀釋作用。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

## 十一、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一)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各次計畫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比較：

#### 1. 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08 月 11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141420 號函核准在案。

(A)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8 億元。

(B)資金來源：私募特別股 8 億元。

(C)計畫項目：充實自有資本使資本適足率達法定標準。

##### (2)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2 月 08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232160 號函核准在案。

(A)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4 億元。

(B)資金來源：私募特別股 4 億元。

(C)計畫項目：充實自有資本使資本適足率達法定標準。

##### (3)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04 月 07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902049330 號函核准在案。

(A)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7 億元。

(B)資金來源：私募特別股 7 億元。

(C)計畫項目：充實自有資本使資本適足率達法定標準。

## 2. 計畫執行情形

### (1) 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自有資本 使資本適足率 達法定標準	98.04	800,000	800,000	400,000		700,000
	98.12	400,000				
	99.04	700,000				

### (2) 預計可產生效益

充實自有資本，以維持公司資本結構及資本適足率，符合法令要求。

### (3) 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度之增資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 (4) 執行效益分析

98 年度及 99 年度陸續增資後，除充實自有資本並使本公司 99 年度資本適足率達到法定標準以上。

### (5) 分析財務結構：參閱年報第 131-132 頁。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屬於人身保險業，業務分述如下：

- (1)人壽保險
- (2)健康保險
- (3)傷害保險
- (4)年金保險
- (5)投資型商品
- (6)再保險

2. 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項目	100 度	
	金額	比率(%)
保費收入：		
個人壽險(含年金)	52,491,361	83.84%
個人傷害險	658,926	1.05%
個人健康險	7,932,870	12.67%
團體保險	551,719	0.88%
投資型保險	971,768	1.55%
小計	62,606,644	99.99%
再保費收入：		
個人壽險	4,126	0.01%
個人傷害險	0	0.00%
團體保險	113	0.00%
小計	4,239	0.01%
總保費收入合計	62,610,883	100.00%

註：100 年度保收為 100 年 1 至 12 月累積值。

3. 主要商品及服務項目

#### (1)壽險

##### (A)主約

- a. 遠雄人壽新終身壽險(98)
- b. 遠雄人壽新定期壽險
- c. 遠雄人壽金保本終身壽險

- d. 遠雄人壽金美滿終身壽險
  - e. 遠雄人壽金幸福定期壽險
  - f. 遠雄人壽新長青 101 還本終身保險
  - g. 遠雄人壽金萬能終身壽險
  - h. 遠雄人壽金萬利萬能保險
  - i. 遠雄人壽保費分階終身壽險
  - j. 遠雄人壽金吉利變額萬能壽險
  - k. 遠雄人壽金窩心減額定期壽險
  - l. 遠雄人壽金安家借貸契約定期壽險
  - m. 遠雄人壽新薔薇女性終身保險(A、B、C)型
  - n. 遠雄人壽雄利 HIGH 增額終身壽險
  - o. 遠雄人壽真鑽養老保險
  - p. 遠雄人壽好鑽養老保險
  - q. 遠雄人壽金得意保險
  - r. 遠雄人壽千禧一年期定期壽險
  - s. 遠雄人壽雄安心終身保險
  - t. 遠雄人壽醫療保本養老保險
  - u. 遠雄人壽真好康萬能保險
  - v. 遠雄人壽新雄多利保險甲型
  - w. 遠雄人壽新雄多利保險乙型
  - x. 遠雄人壽雄吉利變額壽險
  - y. 遠雄人壽步步高昇終身還本保險
  - z. 遠雄人壽富貴年年終身還本保險
  - aa. 遠雄人壽富貴一生終身還本保險
  - ab. 遠雄人壽雄窩心借貸定期保險 (平準型)
  - ac. 遠雄人壽雄窩心借貸定期保險 (遞減 A 型)
  - ad. 遠雄人壽雄窩心借貸定期保險 (遞減 B 型)
  - ae. 遠雄人壽鈦鑽養老保險
  - af. 遠雄人壽富貴 62 旺終身還本保險
  - ag. 遠雄人壽富貴 67 旺終身還本保險
- (B)附約
- a. 遠雄人壽新定期壽險附約
  - b. 遠雄人壽特定傷病終身壽險附約
  - c. 遠雄人壽養老保險附約

## (2) 傷害保險

### (A) 主約

- a. 遠雄人壽傷害保險-意外身故(殘廢)給付
- b. 遠雄人壽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c. 遠雄人壽傷害保險-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
- d. 遠雄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 e. 遠雄人壽幼童旅行平安保險
- f. 遠雄人壽新人生傷害保險
- g. 遠雄人壽彩色人生傷害保險
- h. 遠雄人壽雄放心傷害保險

### (B) 附約

- a. 遠雄人壽傷害保險附約-意外身故(殘廢)給付
- b. 遠雄人壽傷害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c. 遠雄人壽傷害保險附約-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
- d. 遠雄人壽新人生傷害保險附約
- e. 遠雄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 f. 遠雄人壽雄安康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 g. 遠雄人壽重大燒燙傷批註條款
- h. 遠雄人壽國內大眾運輸身故及全殘廢保險金附加條款
- i. 遠雄人壽海外意外身故及全殘廢保險金批註條款
- j. 遠雄人壽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k. 遠雄人壽一年期傷害險批註條款

## (3) 健康保險

### (A) 主約

- a. 遠雄人壽守護久久醫療終身保險
- b. 遠雄人壽雄溫馨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 c. 遠雄人壽真心呵護防癌保本終身保險
- d. 遠雄人壽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
- e. 遠雄人壽永安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 (B) 附約

- a. 遠雄人壽豁免保險費附約
- b. 遠雄人壽真安心醫療保險附約
- c. 遠雄人壽全殘扶助健康保險附約
- d. 遠雄人壽金安心豁免保險費附約

- e. 遠雄人壽新癌症終身健康保險附約(99)
- f. 遠雄人壽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 g. 遠雄人壽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 h. 遠雄人壽綜合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 i. 遠雄人壽生前需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 j. 遠雄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 k. 遠雄人壽雄健康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 l. 遠雄人壽雄溫情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 m. 遠雄人壽新溫馨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 n. 遠雄人壽健康久久手術醫療終身保險附約
- o. 遠雄人壽全心照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 p. 遠雄人壽全心守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 q. 遠雄人壽永康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 r. 遠雄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s. 遠雄人壽好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 (4) 團體保險

- (A) 遠雄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 (B) 遠雄人壽新團體癌症保險
- (C) 遠雄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 (D) 遠雄人壽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 (E) 遠雄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
- (F) 遠雄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
- (G) 遠雄人壽團體安心醫療保險附約
- (H) 遠雄人壽團體癌症一年定期保險附約
- (I) 遠雄人壽團體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 (J) 遠雄人壽團體二至十一級殘廢保險金附約
- (K) 遠雄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批註條款
- (L) 遠雄人壽團體安家住院醫療保險附約甲型
- (M) 遠雄人壽團體安家住院醫療保險附約乙型
- (N) 遠雄人壽團體海外意外身故及全殘廢保險附約
- (O) 遠雄人壽團體綜合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 (P) 遠雄人壽團體國內大眾運輸意外身故及全殘廢保險金附加條款
- (Q) 遠雄人壽團體安康重大疾病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5)年金保險

- (A)遠雄人壽新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 (B)遠雄人壽新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乙型)
- (C)遠雄人壽真利 HIGH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 (D)遠雄人壽雄穩健變額年金保險
- (E)遠雄人壽金穩健變額年金保險
- (F)遠雄人壽真吉利變額年金保險

(6)超值保障服務

- (A)免費健康檢查
- (B)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 (C)保費豁免權
- (D)契約轉換權
- (E)保額增加權
- (F)延遲理賠加計利息
- (G)繳費彈性化
- (H)理賠時可退還未到期保費
- (I)特定事故或疾病提前給付
- (J)24 小時保戶免費服務專線：0800-083083

(二)產業概況

1. 一連串金融事件，全球股市下挫，投資人風險意識提高且投資心態轉趨保守，民眾消費能力降低，但就保險商品而言，基本的保障需求不宜受景氣影響而有所缺口，故開發符合國人需求的保險商品是壽險業經營主軸。
2. 利率水準處於低檔，保險公司有多項重要指標皆連動至此一平均利率，例如：保單分紅利率、無自用房屋貸款利率等。101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生命表及準備金利率，躉繳型商品準備金利率將調降，在低利環境下著重資產配置及風險管理機制，今年度將降低利變及萬能險利率敏感度高之商品比重。
3. 國人醫療費用逐年攀升，2007 年平均每人每年醫療保健支出已達 33,661 元且近十年平均年增加率為 4.6%，未來醫療保障是國人不可或缺的商品，多元化的醫療保障是壽險商品可發展的方向，如醫療險、重大疾病險等。可提供客戶全面保障，以彌補客戶醫療之花費。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台幣利率持續維持低檔，強化保戶其他幣別保險配置，將研發外幣傳統型保單，第一張保單將以核准方式送審，以滿足保戶各類型外幣需求做為資產規劃之一部分，並遵循資產區隔及投資配置計劃，在可承受風險下創造公司最佳報酬，提供具市場競爭力回饋保戶及合理利潤的雙贏商品。
2. 持續強力開拓醫療市場，提升保戶醫療品質，備齊不同型態醫療險產品，97年經核准通過具保費調整機制、無給付限額之「新溫馨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為目前熱賣商品，99年開發商品「好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為一年期且可接受副本收據理賠，101年度開發重點為殘廢及重大疾病之保障型商品，滿足保戶全方位醫療保障。
3. 配合行政院擬引入長期看護制度，將持續推動長期看護保險的規劃。進而補足此部分社會保險體系的不足，完成保險應盡的責任與義務。
4. 持續蒐集保戶、業務同仁及社會大眾的保險需求，不斷引進國外先進的壽險觀念與技術，推出具特色及競爭力的保險商品。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短期業務計畫

- (1)研發傳統型保障型商品，以其有效提高平均保額。
- (2)研發長年期醫療險及癌症險，以強化醫療保障商品範疇。
- (3)積極研發分年繳商品，以維持年度保費成長率。
- (4)積極研發外幣保單、分紅保單、優體保單及保證保商品，並與相關顧問公司共同合作開發。

#### 2. 長期業務計畫

- (1)持續建構多元化行銷通路。
- (2)依通路特性提供不同商品行銷，滿足通路商品專案需求。
- (3)控管商品結構配置比例，以使利源均衡貢獻。
- (4)貫徹風險控管機制、強化投資績效、提高投資效益、確保清償能力。
- (5)研發保證給付型變額年金商品，提供保戶退休需求規劃。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中華民國台、澎、金、馬等地區，服務項目如保險內容及保戶權益表項。
2. 我國壽險市場供需狀況
  - (1)市場需求概況

年度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人口數(千人)	22,958	23,037	23,120	23,162	23,225
人口年增率(千分比)	3.58	3.43	3.59	1.83	2.71
65歲以上人口佔率	10.21%	10.43%	10.63%	10.74%	10.89%
兩性0歲平均餘命(歲)	78.38	78.57	79.01	79.18	79.16
平均每人醫療保健支出(元)	34,719	35,623	37,471	38,510	-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美元)	15,192	15,194	14,255	16,471	17,602
國民儲蓄率	30.38%	28.36%	27.62%	31.62%	29.16%
壽險資產總額占金融業比率	22.07%	21.72%	23.98%	25.64%	25.89%
總保費收入(億元)	18,751	19,188	20,066	23,129	21,978
有效契約平均保額(萬)	82.13	80.97	81.30	79.70	-
投保率	196.03%	203.27%	204.84%	210.70%	-
普及率	315.09%	333.83%	344.19%	316.31%	-
保險密度(元)	81,675	83,294	86,790	99,855	94,635
壽險滲透度	14.52%	15.20%	16.08%	16.99%	15.99%

【註】投保率=壽險及年金險投保件數/全國人口數、普及率=壽險及年金險有效契約保額/國民所得、保險密

度=每人平均保費支出、壽險滲透度=壽險總保費收入對GDP比

台灣近年來壽險產業發展迅速，使得投保率、普及率、保險密度及保險滲透度皆大幅成長，以致99年台灣壽險密度排名世界第11名，壽險滲透度排名世界第1名，顯示國人對保險之需求日益殷切。但再與美國、日本等保險先進國家比較平均保額及國民儲蓄率，可知我國壽險業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另外，根據內政部統計民國100年兩性平均壽命已達79.16歲，65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比率已達10.89%，所以少子及人口老化的趨勢日益明

顯，以及隨著國民年金制度的實施及政府政策鼓勵長期看護險，而且隨著平均每人醫療保健支出的逐年成長，未來兒童險、退休市場、醫療險、長期看護險市場保險商機可期。

## (2) 壽險市場概況

台灣壽險業對於金融業的重要性與日俱增，壽險業資產總額占金融機構資產總額的比率，由87年的8.56%成長至100年的25.89%。根據金管會統計，至100年底為止，共有24家國內壽險公司(含外資來台設立之保險子公司)及7家外資保險公司在台分公司，100年整體壽險業總保費收入達21,978億元，較99年度總保費23,129億元，衰退4.97%。

## 3. 市場佔有率

### 最近二年市場佔有率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年度	壽險業總保費收入	遠雄總保費收入	佔有率(%)
100	2,197,803	62,607	2.85%
99	2,312,849	50,938	2.20%

註：係含投資型商品分離帳保費收入，不含再保費收入。

##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競爭利基

#### (A) 多元化行銷管道，滿足各個族群的需求

遠雄人壽採取多元化的行銷通路，共有傳統業務員、銀行保險、經紀人、直效行銷、團體保險、桃園機場旅平險櫃檯等通路。雖未加入金控，但合作空間更加寬廣，透過策略聯盟、異業合作．．等方式以達到壯大規模與跨業銷售之目標，其整合效益絕不輸給金控旗下的壽險公司。而目前合作夥伴含銀行、信合社、證券、一般經代公司等，通路服務據點更超過3000家以上。

#### (B) 商品線完整，提供保戶完整保障

遠雄人壽擁有完整的醫療險產品線，以及目前業界唯一的無上限終身醫療險，提供保戶周全的醫療保障，建立起遠雄在醫療險市場的領導品牌。同時遠雄人壽還有完整的死亡險、養老險、意外險、萬能壽險、利變型商品、投資型商品、團體險等，滿足保戶各年齡層的保險需求。提供保戶穩健具體的保障，並榮獲金管會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績效優良之獎勵。

(C)整合集團資源，滿足保戶人生各階段的需求

遠雄人壽打從個人出自娘胎開始，到人生過程中所需經歷的階段，都提供完整的規劃，包括教育、健康、理財、休閒、養生，以及最後的安養、生前契約等。而這些相關的商品，都可以在集團內進行整合。由傳統的只照顧受益人，提升到照顧被保險人；從消極的生命安全保障，轉為積極性的身心健康休閒服務及養生安養。

(2)有利因素

- (A)人口邁入少子高齡化，及政府國民年金制度實施與政策鼓勵長期看護險，所以退休市場及醫療險市場商機可期。
- (B)相較於已開發國家，台灣的投保率及平均保額還有許多成長空間。
- (C)兩岸金融監理備忘錄（MOU）及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正式生效，有利於台灣金融產業前進大陸發展。
- (D)行銷通路多元化，延伸壽險商品接觸消費者的質與量。
- (E)壽險業資金運用限制條件放寬，促使壽險業資金運用效率提高，增加壽險業的競爭能力。

(3)不利因素

- (A)國內金控自行成立壽險公司的家數增加，將影響到銀行通路業績的拓展。
- (B)利率持續處於低檔，造成壽險公司的利差損。
- (C)法令對於消費者權益的保障日益嚴謹，將影響保險招攬的困難度。
- (D)產險業低價的意外險及健康險衝擊壽險業利潤貢獻度最高的意外險及健康險的業績。
- (E)壽險責任準備金利率的調降，保費調漲，影響保單銷售。
- (F)壽險公司躉繳型商品佔率過高，對壽險公司獲益貢獻度低。

(4)因應政策

- (A)發展多元化的通路，並做好市場區隔，以滿足各個族群的保險需求。
- (B)提升業務員的質與量，以提升業務員招攬及服務品質。
- (C)經營退休市場，以及其他利基市場。
- (D)提升服務品質，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 (E)持續進行行政流程再造及e化作業，提升經營效率。
- (F)提高投資收益，並做好風險管理。

(二) 主要產品之用途

人身保險之主要目的在透過多數人合作以分散危險降低經濟損失，保障生活上之安定，進而提供理財計劃之服務以確保個人家庭生活安定並促進社會國家之安定。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年度	新契約		有效契約		新契約保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	營業收入
	件數	保額(百萬)	件數	保額(百萬)	金額(百萬)	金額(百萬)	金額(百萬)
100	414,572	139,324.0	3,814,253	1,715,934.6	44,148.3	62,606.6	65,251.7
99	388,130	129,214.6	2,886,360	1,674,136.4	32,827.7	50,938.0	59,319.3

註：係含投資型商品分離帳保費收入，不含再保費收入。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例：

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 101 年 3 月底	
員工 人數	內勤人員	516 人	553 人	540 人	
	外勤人員	3,515 人	3,924 人	3,638 人	
	合計	4,031 人	4,477 人	4,178 人	
平均 年歲	內勤人員	36.1 歲	36.4 歲	36.7 歲	
	外勤人員	36.7 歲	37.26 歲	37.81 歲	
平均 年資	內勤人員	5.7 年	5.8 年	6.0 年	
	外勤人員	3.8 年	3.68 年	3.91 年	
人員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士	內勤人員	0.19%	-	-
		外勤人員	-	-	-
	碩士	內勤人員	7.56%	7.42%	7.04%
		外勤人員	1.14%	1.66%	1.64%
	大專	內勤人員	84.30%	85.53%	85.74%
		外勤人員	55.92%	54.53%	54.77%
	高中	內勤人員	7.95%	7.05%	7.22%
		外勤人員	39.60%	41.03%	40.91%
高中以下	內勤人員	-	-	-	
	外勤人員	3.34%	2.78%	2.68%	

註：上述資料包含內外勤兼職人員。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係保險業，由於業務性質並無環境污染問題，故無環保支出資訊揭露之適用。

## 五、勞資關係：

### (一)現行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生活，激勵士氣，提高工作效率，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特辦理下列各項的福利措施：

- (1)舉辦員工育樂活動，如歲末聯歡、聚餐或其他康樂自強活動等。
- (2)員工除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一律加保本公司自營之團體保險，並提供眷屬自選參加優惠團體保險。
- (3)以優惠利率提供員工購屋需要之貸款。

#### 2. 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依據企業經營的理念與方針培養領導與管理人才，著重建立知識的啟發與正確的態度觀念；依據企業經營的願景與目標培養專業執行人才，著重工作的教導與實務操作的技能。進修及訓練的措施如下：

- (1)新人基礎共識教育。
- (2)企業經營共識教育。
- (3)職務別在職訓練。
- (4)階層別在職訓練。
- (5)人才開發訓練。
- (6)研發創新訓練。

####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四月起，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範圍，訂有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之行政人員及僱傭人員。本公司職員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起按月依已付薪資總額 6%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一年實際工作日數之平均月薪計算。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

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本公司之退休辦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 六、重要契約

### (一)再保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壽險溢額再保險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82.12.22~迄今	個人壽險之再保安排	無
	科隆再保險公司	84.07.01~迄今		
	美國再保險公司	88.05.01~迄今		
	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91.01.01~迄今		
意外險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101.01.01~101.12.31	個人意外險、個人及團體旅遊平安險之再保安排	無
	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團體險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101.01.01~101.12.31	團體險之再保安排	無
	Partner Reinsurance Europe plc.			
巨災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	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101.01.01~101.12.31	個人壽險自留業務之巨災再保安排	無
	Partner Reinsurance Europe plc.			
健康險比例再保險合約	美國再保險公司	88.12.28~迄今	88~92年銷售溫馨終身醫療日額保險附約之再保安排	無
一年期險比率再保險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101.01.01~101.12.31	一年期個人及團體壽險、個人及團體傷害險、個人及團體健康險自留業務之再保險安排	無
	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Allianz SE Life Reinsurance Branch Labuan			
長年期健康險比率再保險合約	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100.12.01~迄今	長年期健康險自留業務之再保險安排	無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 (二)其他合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承攬契約	遠雄營造(股)公司	98.08.19~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段 178.179 地號 O5 辦公大樓興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契約	東源營造(股)公司	98.08.19~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台北縣三峽鎮大學段一小段 146 地號 H57 商業大樓興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契約	東盟營造(股)公司	99.10.01~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台中市西屯區何厝段 77-64.77-274. 77-276. 77-77 地號 O6 辦公大樓興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契約	盛德營造(股)公司	100.02.22~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9 地號 海德公園住宅大樓興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契約	植輝營造有限公司	100.06.14~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新北市中和區華中段 61 地號 采梅園住宅大樓興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契約	鴻地營造有限公司	100.10.25~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新北市新莊區副新心段一小段 10 地號 H106 住宅大樓興建工程	無
專任委託銷售契約	遠雄房屋(股)公司	96.10.01~全部完銷	台北縣林口鄉力行段 259-11 地號代銷合約 "遠雄大未來"住宅案	無
專任委託銷售契約	遠雄房屋(股)公司	96.12.01~全部完銷	台北縣樹林市大學段 88 地號代銷合約 "遠雄翡冷翠"住宅案	無
專任委託銷售契約	遠雄房屋(股)公司	98.10.29~全部完銷	台北縣林口鄉力行段 259 地號代銷合約 "遠雄未來之光"住宅案	無
專任委託銷售契約	遠雄房地產(股)公司	100.09.01~全部完銷	新北市中和區華中段 61 地號代銷合約 "遠雄左岸采梅園"住宅案	無
合作分售契約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97.02.05~過戶日	台北縣林口鄉力行段 259-11 地號合建分售 比例建方 65%：地主 35%	無
合作分售契約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98.02.24~過戶日	台北縣林口鄉力行段 259 地號合建分售 比例建方 65%：地主 35%	無
合作分售契約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98.11.23~過戶日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段 93-1、93-2、93-13 地號 合建分售 比例建方 45%：地主 55%	無
合作分售契約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98.10.30~過戶日	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82、82-1、85、90、94 地號合建分售 比例建方 40%：地主 60%	無
合作分售契約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100.06.24~過戶日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一小段 27 地號合建分售 比例建方 40%：地主 60%	無
合作分售契約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100.05.26~過戶日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一小段 32 地號合建分售 比例建方 40%：地主 60%	無
合作分售契約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100.06.24~過戶日	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 126、127、131 地號合建分售 比例建方 40%：地主 60%	無
合作分售契約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100.05.26~過戶日	新北市中和區華中段 19、20 地號合建分售 比例建方 50%：地主 50%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作分售契約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100.06.24~過戶日	新北市中和區華中段 64 地號合建分售 比例建方 50%：地主 50%	無
合作分售契約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100.06.24~過戶日	新北市中和區華中段 60 地號合建分售 比例建方 50%：地主 50%	無
合作分售契約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100.06.24~過戶日	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 87 地號合建分售 比例建方 40%：地主 60%	無
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轉讓契約	冠濠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劉昱志、蔡長菁、黃靜瑜	100.06.29~到期日	台北市文山區興泰三小段 401-16、415、426、427、437-1、427-2、429、430、473-2、480、480-1 地號不動產信託受益權 轉讓期間：18 個月，得延長 6 個月	無
合作分售契約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100.11.11~過戶日	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 169-1、169-2、170、172 地號合建分售 比例建方 42%：地主 58%	無
合作分售契約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100.11.11~過戶日	新北市中和區華中段 6、9 地號合建分售 比例建方 52%：地主 48%	無
合作分售契約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100.12.28~過戶日	新北市中和區華中段 44 地號合建分售 比例建方 52%：地主 48%	無
合作分售契約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100.12.28~過戶日	新北市中和區華中段 52 地號合建分售 比例建方 52%：地主 48%	無
合作分售契約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100.12.28~過戶日	新北市中和區華中段 55 地號合建分售 比例建方 52%：地主 48%	無
合作分售契約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100.12.28~過戶日	新北市中和區華中段 30、31、33 地號合建分售 比例建方 52%：地主 48%	無
合作分售契約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100.12.28~過戶日	新北市中和區華中段 12、14 地號合建分售 比例建方 52%：地主 48%	無
合作分售契約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100.12.28~過戶日	新北市中和區華中段 2 地號合建分售 比例建方 52%：地主 48%	無
合作分售契約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100.12.28~過戶日	新北市中和區華中段 48 地號合建分售 比例建方 52%：地主 48%	無

## 陸、財務狀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註明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一) 資產負債表

1. 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至一〇一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度	99 年度 (重編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67,508,671	63,137,344
應收款項		6,089,373	3,070,680
待出售資產		-	-
投資		192,612,287	172,067,966
再保險準備資產		722,403	581,218
固定資產		7,767,885	6,891,465
無形資產		22,972	20,995
其他資產		11,065,687	11,133,933
資產總額		285,789,278	256,903,601
應付款項		3,497,354	3,976,973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金融負債		353,383	1,479,034
負債準備		269,154,572	233,343,474
其他負債		10,147,888	9,798,14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3,153,197	248,597,630
	分配後	(註2)	248,597,630
股本		11,175,738	10,075,738
資本公積		275,752	149,7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25,385)	(354,159)
	分配後	(註2)	(354,15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290,024)	(1,565,37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36,081	8,305,971
	分配後	(註2)	8,305,971

註1：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9802506492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編製。

註2：截至本報告提出日，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

註3：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二日金管檢保字第1000160325號函，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出售不動產交易予大娛國際公司及威啟公司，並同時放款予威啟公司，該交易依借戶償債能力評估，不動產相關風險未移轉買方，未符收入認列之規定，在放款未收回前，該不動產原處分利益1,112,980千元應予以遞延，本公司據以重編民國九十九年度、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是項重編使民國九十九年、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負債及累積虧損增加1,112,980千元。

2. 自民國九十六年至九十八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2)			
	98年(重編後)	97年(重編後)	96年	
流動資產	69,839,718	48,159,431	39,927,752	
放款、基金及投資	138,081,604	125,658,279	102,210,462	
固定資產	6,964,935	6,594,726	676,247	
其他資產	6,200,743	3,992,762	4,742,502	
資產總額	221,087,000	184,405,198	147,556,9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265,082	9,825,033	5,468,610
	分配後	7,265,082	9,825,033	5,468,610
長期負債	1,279,652	158,399	100,990	
營業及負債準備	200,794,601	174,074,308	128,569,517	
其他負債	6,550,134	5,294,368	4,544,8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5,889,469	189,352,108	138,683,985
	分配後	215,889,469	189,352,108	138,683,985
股本	9,375,738	9,375,738	8,158,178	
資本公積	149,765	149,765	679,6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74,890)	(2,618,839)	(176,650)
	分配後	(1,874,890)	(2,618,839)	(176,650)
股東權益-其他	(2,453,082)	(11,853,574)	211,78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5,197,531	(4,946,910)	8,872,978
總額	分配後	5,197,531	(4,946,910)	8,872,978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驗證。

註2：民國九十八年度、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照各年度人身保險業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3：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二日金管檢保字第1000160325號函，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出售不動產交易予大娛國際公司及威啟公司，並同時放款予威啟公司，該交易依借戶償債能力評估，不動產相關風險未移轉買方，未符收入認列之規定，在放款未收回前，該不動產原處分利益1,112,980千元應予以遞延，本公司據以重編民國九十九年度、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是項重編使民國九十九年、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負債及累積虧損增加1,112,980千元。

## (二) 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註3)	96年
營業收入	65,251,676	59,319,300	86,104,945	94,711,910	51,406,876
營業毛利	(2,304,643)	3,117,901	1,822,076	(2,063,314)	4,328,678
營業損益	(4,131,478)	1,536,646	600,147	(3,337,251)	3,175,45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8,460	55,225	72,825	96,118	29,39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8,890	35,163	17	329	11,78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4,251,908)	1,556,708	672,955	(3,241,462)	3,193,068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4,171,226)	1,520,731	743,949	(2,973,769)	3,187,083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註2)	(4,171,226)	1,520,731	743,949	(2,973,769)	3,187,083
每股盈餘	(4.12)	1.61	0.79	(3.72)	4.02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驗證。

註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9802506492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損益表係依照各年度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3：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二日金管檢保字第1000160325號函，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出售不動產交易予大娛國際公司及威啟公司，並同時放款予威啟公司，該交易依借戶償債能力評估，不動產相關風險未移轉買方，未符收入認列之規定，在放款未收回前，該不動產原處分利益1,112,980千元應予以遞延，本公司據以重編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是項重編使民國九十七年年度不動產投資利益減少1,112,980千元。

## (三) 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100年度	99年度 (重編後)	98年度 (重編後)	97年度 (重編後)	96年度
簽證會計師	周寶蓮 高渭川	周寶蓮 高渭川	周寶蓮 高渭川	周寶蓮 高渭川	高渭川 周寶蓮
簽證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 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 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 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 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 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99年 (重編後)	98年 (重編後)	97年 (重編後)	9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9.08	96.77	97.65	102.68	93.99
	長期負債占資產比率	(註2)	89.92	89.96	93.40	88.39
	各種責任準備金對資產比率	94.18	90.83	90.82	94.40	85.83
	各項責任準備金變動率	15.35	16.21	15.35	35.39	18.78
	各種責任準備金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58.01	64.60	54.61	72.85	69.12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註2)	437.20	368.83	202.09	454.05
	流動比率	(註2)	422.87	389.48	214.45	470.28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業主權益比率	111.45	64.60	93.66	(36.10)	59.91
	初年度保費比率	133.58	100.96	72.20	349.69	132.19
	續年度保費比率	102.14	107.11	94.48	106.56	102.24
經營能力%	新契約費用率	7.83	7.97	7.37	6.61	22.51
	保費收入變動率	22.53	2.98	(21.67)	112.37	13.65
	業主權益變動率	(68.26)	59.81	205.07	(155.75)	53.58
	淨利變動率	(374.29)	104.41	125.02	(193.31)	5.25
	資金運用比率	96.47	97.85	97.92	100.09	97.68
	繼續率(十三個月)(註1)	91.60	93.30	82.60	90.30	90.80
	繼續率(二十五個月)(註1)	91.30	77.80	87.20	89.30	9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3)	0.64	0.39	(1.78)	2.40
	業主權益報酬率(%)	(76.24)	22.52	593.68	(151.49)	43.51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1.77	4.11	4.00	2.48	6.36
	投資報酬率(%)	1.67	3.84	3.70	2.29	5.96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6.33)	2.59	0.70	(3.52)	6.18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6.51)	2.62	0.78	(3.42)	6.21
	純益率(%)	(6.39)	2.56	0.86	(3.14)	6.20
	每股盈餘(元)	(4.12)	1.61	0.79	(3.72)	4.02
現金流量	不動產投資與投資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21.48	20.17	23.42	27.51	25.52
	現金流量比率(%)	322.06	416.74	519.79	252.66	453.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9.59	358.14	342.22	247.09	356.57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38	12.82	14.24	17.41	16.25
	營運槓桿度(註3)	-	1.70	2.20	-	1.29
	財務槓桿度(註3)	-	1.04	1.11	-	1.01

註1：以年繳化保費為計算繼續率之基礎。

註2：100年度重要財務比率係依金管保財字第09802506492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3：本公司部份年度為營業損失或營業淨損，故無槓桿效果。

註4：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負債占資產比率= (壽險責任準備金+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 / 資產總額。
- (3) 各種責任準備金對資產比率= 各種責任準備金 / 資產總額。
- (4) 各項責任準備金變動率= (各項責任準備金期末餘額-各項責任準備金期初餘額) / 各項責任準備金期初餘額。
- (5) 各種責任準備金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各種責任準備金淨增額 / (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速動資產 / 流動負債。  
(速動資產= 銀行存款+有價證券-流動+應收保費+應收票據,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一年內滿期之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
- (3)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業主權益比率= 關係企業投資額 / 業主權益。
- (4) 初年度保費比率= (本期累計初年度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初年度保費收入) / 前一年度同期累計初年度保費收入。
- (5) 續年度保費比率= (本期累計續年度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續年度保費收入) / 前一年度同期累計續年度保費收入。

3. 經營能力

- (1) 新契約費用率= 新契約費用 / 新契約保費收入。  
(新契約保費收入不含投資型首年保費收入。)
- (2) 保費收入變動率= (本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3) 業主權益變動率= (業主權益期末餘額-業主權益期初餘額) / 業主權益期初餘額。
- (4) 淨利變動率= (本期損益-前期損益) / 前期損益。
- (5) 資金運用比率= 資金運用總額 / (各項責任準備金 + 業主權益)。  
(資金運用總額=現金及銀行存款(不含現金及零用金)+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債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法長投+自用不動產+預付設備款+不動產投資+抵繳營業保證金+各項放款+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6) 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PRy = BF_{x+y} / NB'_x \times 100\%$   
【PRy：x月發單經過y個月契約仍有效之契約繼續率；  
NB'\_x：[NBx-(x月發單在x~x+y期間內解除契約保件及死亡、全殘保件)]; NBx：x月發單之新契約(不含契約撤銷保件); BF<sub>x+y</sub>：(1)以件數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NB'\_x-(x月發單在x~x+y期間內解約、停效保件)+(x月發單在x~x+y期間內復效契約保件)]; (2)以基本保額或年繳化保費收入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NB'\_x-(x月發單在x~x+y期間內解約、停效、契約變更保件)+(x月發單在x~x+y期間內復效、契約變更保件)】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1-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業主(股動)權益報酬率= 稅後損益 / 平均業主權益淨額。
-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本期投資收益 / (前期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投資收益)。(本期投資收益=利息收入+不動產投資收益+證券投資利益淨額, 可運用資金=各項責任準備金+業主權益。)
- (4) 投資報酬率= 2x淨投資收入 / (期初資產總額+期末資產總額-淨投資收入)。
- (5)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營業利益 / 營業收入。
- (6)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稅前純益 / (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 (7) 純益率=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 (8) 每股盈餘= (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9) 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 / 平均資產總額。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二)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茲將前後期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說明如下：

1. 本期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業主權益比率上升、業主權益變動率及淨利變動率下降，主要係本期虧損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致本期股東權益下降所致。
2. 初年度保費比率及保費收入變動率增加，係因本期主推之萬能保險之銷售狀況較去年同期為佳，致初年度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3. 本期資產報酬率、業主權益報酬率、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投資報酬率、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受到主要係受到歐債風暴、股市狀況不佳以及本期多數建案尚未完工影響，本期認列金融資產處分損失及評價損失增加，及認列不動產利益減少，致本期產生虧損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產生稅後淨損，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賢德

常駐監察人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調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財務報表暨附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重編後)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重編後)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二日金管檢保字第1000160325號函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重編後)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七)所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二日金管檢保字第1000160325號函，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出售不動產交易予大娛國際公司及威啟公司，並同時放款予威啟公司，該交易依借戶償債能力評估，不動產相關風險未移轉買方，未符收入認列之規定，在放款未收回前，該不動產處分利益應予以遞延，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據以重編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是項重編使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負債及累積虧損增加1,112,980千元。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比率未達保險法第143條之4所訂規定之比率。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八)敘明所擬定之財務改善措施規劃，截至報告日止財務改善措施尚未完成。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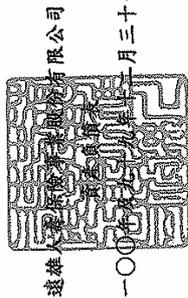
周寶蓮



高渭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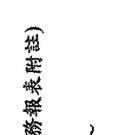
	100.12.31		99.12.31(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十)	67,508,671	24	63,137,344	25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 淨額	322,991	-	298,687	-
應攤回再保險款與給付 - 淨額	441,178	-	261,824	-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淨額	-	-	48	-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九))	5,325,204	2	2,510,121	1
	6,089,373	2	3,070,680	1
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二)(三)及十)	4,063,250	1	6,983,786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二)及五)	55,220,806	19	8,361,318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二)及五)	1,503,836	1	1,392,488	1
以活潑市場之價格投資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二))	64,295,342	22	57,372,948	2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二))	-	-	39,086,353	16
不動產投資 - 淨額(附註四(六)、五、七及十一)	44,068,167	15	36,364,600	14
放款(附註四(四)及(五))	23,460,886	8	22,506,473	9
	192,612,287	66	172,067,956	68
再保險準備資產：(附註四(七)及(十二))	630,397	-	552,417	-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淨額	92,006	-	28,801	-
分出賠款準備 - 淨額	722,403	-	581,218	-
固定資產：				
土地	5,912,152	2	5,912,152	2
房屋及建築	337,683	-	337,683	-
電腦設備	83,169	-	71,402	-
什項設備	87,892	-	76,463	-
租賃權益改良	184,587	-	172,403	-
預付房地款 - 自用	1,476,498	2	594,991	-
預付設備款	2,191	-	-	-
	8,084,172	4	7,165,094	2
減：累計折舊 - 固定資產	316,287	-	273,629	-
	7,767,885	4	6,891,465	2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22,972	-	20,995	-
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附註四(十))	42,937	-	5,626	-
遞延取得成本(附註四(十二))	16,431	-	-	-
存出保單(附註五及六)	4,557,057	2	4,705,35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五))	665,285	-	662,730	-
其他資產 - 其他	982,460	-	213,491	-
	6,264,170	2	5,587,197	2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四(八))	4,801,517	2	5,546,736	2
資產總計	285,789,278	100	256,903,60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5,789,278	100	256,903,60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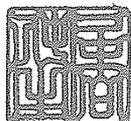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61,733,916	95	50,383,461	86
41120 再保費收入	4,239	-	4,794	-
保費收入	61,738,155	95	50,388,255	86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2,049,081	3	1,716,684	3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十二))	33,391	-	46,986	-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四(十三)及五)	59,655,683	92	48,624,585	83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911,514	1	858,690	1
41400 手續費收入	15,705	-	15,985	-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四(十八))	6,025,947	9	5,380,625	9
41520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附註四(三)及(十八))	(4,676,269)	(7)	2,950,511	5
41530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附註四(三)及(十八))	25,651	-	(223,232)	-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1,948,795	3	(3,388,964)	(6)
41560 處分及投資(損)益	(1,117,986)	(2)	784,695	1
41570 不動產投資利益(附註四(六)及五)	2,628,177	4	4,021,407	7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329,991)	-	(515,686)	(1)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4,442	-	32,370	-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四(八))	140,008	-	778,314	1
	<u>65,251,676</u>	<u>100</u>	<u>59,319,30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29,121,656	45	20,668,715	35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87,148	2	848,082	1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十四))	28,034,508	43	19,820,633	34
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十二))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11,075	-	(27,602)	-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	35,488,083	54	32,699,093	55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89,651)	-	88,771	-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415,777	1	(39,078)	-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293,942	-	284,453	-
51500 佣金支出	3,137,882	5	2,462,919	4
51899 其他營業成本-其他	124,695	-	133,896	-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四(八))	140,008	-	778,314	1
	<u>67,556,319</u>	<u>103</u>	<u>56,201,399</u>	<u>94</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十)、五及十)				
58100 業務費用	923,371	1	535,785	1
58200 管理費用	895,994	1	1,038,659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7,470	-	6,811	-
	<u>1,826,835</u>	<u>2</u>	<u>1,581,255</u>	<u>3</u>
61000 營業淨利(損)	<u>(4,131,478)</u>	<u>(5)</u>	<u>1,536,646</u>	<u>3</u>
499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8,460	-	55,225	-
599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四(十一))	178,890	-	35,163	-
62000 稅前淨利(損)	(4,251,908)	(5)	1,556,708	3
63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五))	(80,682)	-	35,977	-
69000 本期淨利(損)	<u>\$ (4,171,226)</u>	<u>(5)</u>	<u>1,520,731</u>	<u>3</u>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七))	\$ (4.20)	(4.12)	1.65	1.61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七))			1.44	1.4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金融商品 未實現 利益(損失)	合計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重編後)	\$ 9,375,738	149,765	-	519,919	(2,394,809)	(2,453,082)	5,197,531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700,000	-	-	-	-	-	700,000	
收回特別準備轉列盈餘公積	-	-	-	131,252	(131,252)	-	-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1,520,731	-	1,520,7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887,709	887,70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10,075,738	149,765	-	651,171	(1,005,330)	(1,565,373)	8,305,971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1,100,000	125,987	-	-	-	-	1,225,987	
收回特別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3,267	(63,267)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530	-	(21,53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853	(22,853)	-	-	
提存重大事故、危險變動及理賠特別準備金	-	-	-	189,164	(189,164)	-	-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損	-	-	-	-	(4,171,226)	-	(4,171,2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2,724,651)	(2,724,65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75,738	275,752	21,530	926,455	(5,473,370)	(4,290,024)	2,636,081	



董事長：

(請詳閱本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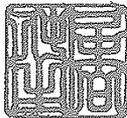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4,171,226)	1,520,731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銷	140,972	159,759
呆帳損失提列(迴轉)數	162,188	(2,814)
各項保險準備提列數	35,811,097	32,548,87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676,269	(2,950,51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25,651)	223,232
債券投資折溢價攤銷及匯兌評價影響數	(3,529,862)	4,420,96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435,763	(526,724)
處分不動產及固定資產利益	(2,639,327)	(4,485,61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9,991	515,68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3,934,768)	(232,241)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4,304)	68,775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增加	(179,354)	(15,51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805,332)	695,67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2,687)	255,135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20,583	(40,822)
應付票據減少	(142,086)	(220,587)
應付佣金增加	129,913	64,61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165,669	(29,085)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5,513	189,92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99,574	(124,199)
其他	(51,623)	(34,0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471,312</u>	<u>32,001,2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金融資產投資	(45,687,522)	(61,727,328)
處分金融資產投資	32,088,135	42,248,671
放款減少(增加)	(1,126,353)	1,519,652
購置固定資產	(1,475,102)	(187,415)
購買不動產投資價款	(9,703,286)	(6,704,523)
處分不動產價款	4,420,432	9,830,41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6,156	(1,137,213)
遞延費用增加	(440,007)	(1,664)
受限制資產增加	(324,120)	-
其他	(35,036)	(15,7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146,703)</u>	<u>(16,175,19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6,718	(24,331)
發行特別股	-	7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718</u>	<u>675,66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71,327	16,501,7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137,344	46,635,6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508,671</u>	<u>63,137,34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34,123</u>	<u>52,058</u>
支付所得稅	<u>\$ 140,275</u>	<u>99,542</u>
影響部分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增加數	\$ (10,485,370)	(6,790,762)
加：期初應付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價款	(2,268,300)	(2,369,476)
減：期末應付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價款	1,575,282	2,268,300
本期支付現金	<u>\$ (11,178,388)</u>	<u>(6,891,938)</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原名中興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一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更名。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承保項目包括壽險、意外險、投資型商品及其他相關之保險。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經金管證一字第0930144261號函核准辦理公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與瑞士商蘇黎世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蘇黎世人壽)簽訂合約，承受蘇黎世人壽所有人壽保險之保單包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聘雇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219人及2,029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或交割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以經營人身保險業務為主要業務，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另依其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揭露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及商業本票等。

### (六)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兩類。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若屬混合商品，所嵌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並符合衍生性商品之定義者，得於原始認列時將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將所嵌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之。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商品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有積極意圖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商品，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若因意圖或能力之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應將其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以重分類日公平價值評價，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 (十一)放款

放款包括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其中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擔保放款包括以不動產、動產或有價證券質押之放款及催收款項。放款係依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並依有效利息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利息收入。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或有直接證據顯示貸款戶償還財力不足時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仍作備忘紀錄。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依其他應收款、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餘額，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而提列適當的備抵呆帳，其中放款資產依分類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者，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其債權餘額全部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亦納入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適用範圍。根據該公報之規定，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本公司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或呆帳費用。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直接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資產依分類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者，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其債權餘額全部提列備抵呆帳；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歸類為第一類資產之正常放款扣除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依債權餘額提列百分之零點五之備抵呆帳，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分年提足。本公司依財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評估之減損損失金額低於「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計算之備抵呆帳合計數，應以上述法令規定提列相關備抵呆帳。

本公司對放款延遲逾六個月以上者及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 (十二)其他催收款

其他應收款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催收款；應攤回再保賠款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已屆清償期滿九個月轉催收款項。

### (十三)不動產投資

1. 購入房地供出租或未來開發列為不動產投資。待開發或待出售及出租房地以成本入帳，並按估計使用年限依平均法提列房屋折舊。
2. 提供土地與建設公司以合建分售或合建分屋型態合作興建房屋，所換入房屋於房屋興建完成交屋，辦妥土地、房屋所有權移轉時按換出土地成本入帳。
3. 以購入供開發之土地與建設公司簽訂工程發包合約者，自符合下列條件之年度起，採用完工比例法，按已投入建屋成本比例計算完工比例，認列售屋損益：
  - (1) 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2) 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3)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
- (4)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5)履行合約所需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6)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預售房地在符合採用完工比例法條件以前年度所完工部份，併入開始採用完工比例法之年度計算完工比例及售屋利益。非預售之房地或未能符合以上條件之預售房地採一般銷貨法，於房地交付時承認營業收入及成本。

預售房地所發生之銷售費用，列為遞延房地產銷售費用，依配合原則按完工比例轉列為費用；非屬預售房地之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於發生當期列為費用。

- 4.承受擔保品係承受放款客戶抵押之不動產，列為不動產投資，按承受價格入帳。
- 5.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於辦妥土地與房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完成交屋時認列。惟資產負債表日前僅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實際交付房地者，但於查核報告出具前已實際交付房地或辦妥所有權登記者，亦得認列。

### (十四)固定資產

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但得依法辦理重估價。土地以外之各項固定資產折舊，係依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估計租約年限或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0年。
- 2.電腦設備：3年。
- 3.其他設備：3~5年。
- 4.租賃權益改良：2~3年。

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十五)電腦軟體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所購入之電腦軟體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依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本公司所購入之電腦軟體其耐用年限為3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電腦軟體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六)法定保證金

依據保險法之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政府公債抵繳。該政府公債若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若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十七)退休金

本公司職員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已付薪資總額6%(原提撥率為2%，經臺北市政府北市勞一字第09836807200號函同意調高至6%)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分，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精算，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本公司之退休辦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 (十八)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九)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計算可轉換特別股之負債組成要素，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特別股總金額與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資本公積認股權。可轉換特別股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列入當期損益；特別股持有人期前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為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負債組成要素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二十)合約分類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之規定，本公司歸類為保險合約者，係指本公司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變動之而產生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該變數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於原始判斷時，符合保險合約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則分類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 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 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廿一)各項營業準備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精算師簽證。另保險合約若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本公司係依照保險法令相關規定提存準備金，並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各項保險準備之提列，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依財政部85年7月25日臺財保第0852367814號函規定且遵循財政部92年11月19日臺財保第0920067992號函規定辦理，逐單依「實收保費」及計算基礎所訂「責任準備金保費」取兩者較大者作為「當年度總保費收入」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之提列基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而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本項準備於次年度決算時予以沖回。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保險賠款部份逐案依實際理賠相關資料估算提存，未報保險賠款準備係就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業務，傷害保險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依公司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依損失發展三角法計算提存，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依上述規定辦理，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本項準備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

###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部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相關規定計算提列。自民國九十二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80048425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依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台財保字第0930012623號函規定，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 4. 特別準備

(1)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 A.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 B.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份，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十五時，其超過部分收回以收益處理。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係帳列負債項下，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另前述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或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或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另依台財保字第0910074195號函規定，本公司自負債項下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稅後淨額，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 (2)本公司「遠雄新溫馨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因險種特性需求須提存理賠特別準備金，此提存規定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得基於特殊需要加提特別準備金；其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5.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份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並依據財政部台財保字第0930750089號函規定：人身保險業自九十三年起於簽發長期保險契約時，如有以其報本部備查、核備、或核准在案之各種費率折扣標準計收保險費，且該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辦理。

另，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 6.負債適足準備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據財務會計處理準則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第四十號公報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費損。

### 7.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所提存之準備。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各項準備金中，責任準備金、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金係採預定利率折現計算，負債適足準備金係採最佳估計之投資報酬率折現計算，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 (廿二)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市價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依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定義（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 (廿三)再保險

本公司為分散巨額保單之風險，爰依業務需要及中華民國保險法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收入，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係與相關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於同一期間認列；因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按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及與相關保險合約負債認列一致方法認列；再保險合約之資產或負債及收益或費損，與相關保險負債及相關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不予以抵銷。

本公司定期評估再保險淨權利，就有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並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另，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因持有該再保險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而非收益或費損。

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本公司依「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於監理報表提存並於財務報表揭露說明。本公司並無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廿四)保費收入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及代理費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該等保單之取得成本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沖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之金額應認列為保費收入外，餘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收入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本公司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另，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業績成本等支出，並配合遞延手續費收入之認列而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與遞延手續費收入科目配合，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本公司根據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所提及之認列原則及計算方式，依商品之設計及比較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及所發生之服務成本作為判斷是否須認列遞延手續費收入及遞延取得成本之依據。

### (廿五)屬投資型保單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之服務費收入認列基礎

本公司向屬投資型保單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持有人收取之服務費用包括合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解約費用及其他等。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本公司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

### (廿六)所得稅

本公司依會計所得估計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廿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廿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以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準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視為自期初或發行日轉換為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 (廿九)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及債務商品協商之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之交易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修訂後「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揭露皆係依相關規定編製。

本公司於首次適用第四十號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依據第四十號公報重新分類、衡量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除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特別準備金之提存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而不列為當期損益，使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增加189,164千元，每股盈餘增加0.19元外，餘經重新分類及衡量後，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並無影響。另根據第四十號公報之規定，歸類為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應採存款會計處理，上述規定致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較適用相關規定前分別同額減少570,749千元及159,900千元。

(三)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00.12.31</b>	<b>99.12.31</b>
現金	\$ 2,310	2,248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5,286,922	27,128,671
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	18,229,560	10,619,000
附賣回債券	23,989,879	25,387,425
	<b>\$ 67,508,671</b>	<b>63,137,344</b>

####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b>100.12.31</b>	<b>99.12.31</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國外債券	\$ 406,908	421,163
連動式債券	1,008,609	2,071,727
	1,415,517	2,492,89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普通股	1,858,254	1,293,159
受益憑證	398,184	-
政府公債	50,554	53,631
衍生性金融商品	340,741	3,144,106
	2,647,733	4,490,896
合 計	<b>\$ 4,063,250</b>	<b>6,983,786</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b>\$ 253,383</b>	<b>279,034</b>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0.12.31</u>	<u>99.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普通股	\$ 16,422,815	7,233,830
特別股	847,335	885,241
受益憑證	20,692	61,486
政府公債	2,036,850	2,048,986
公司債	8,544,639	-
金融債	24,061,741	100,000
國外債券	5,071,589	-
受益證券	251,995	-
信託受益憑證	-	80,761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2,036,850)	(2,048,986)
	<u><b>\$ 55,220,806</b></u>	<u><b>8,361,318</b></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u><b>\$ 1,503,836</b></u>	<u><b>1,392,488</b></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特別股	\$ 200,000	200,000
公司債	2,039,103	2,510,088
金融債	1,330,000	1,189,720
國外債券	60,140,406	52,431,683
受益證券	85,833	1,041,457
信託受益權	500,000	-
	<u><b>\$ 64,295,342</b></u>	<u><b>57,372,948</b></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公司債	\$ -	8,194,349
金融債	-	23,282,613
國外債券	-	7,136,545
受益證券	-	472,846
合 計	<u><b>\$ -</b></u>	<u><b>39,086,353</b></u>

1. 本公司所持有之連動式債券係屬混合商品，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購買之結構型債券，係以購入債券成本入帳，並依連結標的之變動計算得出債券利率，按期計算並認列利息收入。當本公司提前解約時，有可能會損及本金。
3.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針對非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各類金融資產進行減損評估，分別認列減損損失為329,991千元及515,686千元。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請參見附註四(三)。

5.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1)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進行金融資產之重分類，有關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如下：

A.金融資產於重分類日之重分類金額及理由

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金額11,769,132千元，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由於當時國際及國內金融情勢變化，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104段第一項(3)始所稱之極少情況，故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B.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其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73,344	3,073,344	5,570,444	5,570,444

C.截至各期止，所有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情形：

	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若未重分類應認列為損益之公平價值變動	重分類後認列為收益(損失)之金額
九十七年度	\$ (6,136,007)	-
九十八年度	\$ 3,401,403	-
九十九年度	\$ 397,057	-
一〇〇年度	\$ (1,828,067)	-

(2)本公司因全球金融環境變化劇烈及為保持資產運用彈性，致改變對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意圖，故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國內外債券投資36,952,043千元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前述重分類致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增加982,222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其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皆為37,929,964千元。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100.12.31		99.12.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單位：千元/外幣千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美元	\$ 12,721	USD 110,000	179,646	USD 99,000
遠期外匯合約—歐元	201,219	EUR 93,000	639	EUR 30,000
換匯合約—美元	70,657	USD 1,301,285	2,861,976	USD 1,764,991
換匯換利合約	19,054	USD 10,000	51,856	USD 30,000
嵌入式商品—選擇權	35,733	-	49,989	-
認股權證	1,357	-	-	-
	<b>\$ 340,741</b>		<b>3,144,106</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美元	\$ 85,455	USD 235,000	-	-
遠期外匯合約—歐元	-	-	9,929	EUR 63,000
遠期外匯合約—澳幣	124,243	AUD 64,000	269,105	AUD 120,000
換匯合約—美元	40,698	USD 726,505	-	-
換匯合約—澳幣	2,987	AUD 3,300	-	-
	<b>\$ 253,383</b>		<b>279,034</b>	

1. 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部分外幣債權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或固定收益投資因匯率或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故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所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2,779,907千元及利益2,267,288千元。

2. 本公司因持有結構型債券而認列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外匯、指數及股票選擇權，請詳附註四(二)。

(四)放款

	100.12.31		99.12.31	
	一般放款	逾期放款	一般放款	逾期放款
壽險貸款	\$ 6,183,832	-	6,238,901	-
墊繳保費	1,219,990	-	1,099,452	-
擔保放款	16,163,319	279,695	15,051,909	330,222
小 計	23,567,141	279,695	22,390,262	330,222
減：備抵呆帳	(166,000)	(219,950)	-	(214,011)
	<b>\$ 23,401,141</b>	<b>59,745</b>	<b>22,390,262</b>	<b>116,211</b>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與沖銷明細如下：

	100年度		
	放款 之潛在風險	其他催收款 無法收回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214,011	30,368	244,379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71,939	(9,751)	162,188
期末餘額	<b>\$ 385,950</b>	<b>20,617</b>	<b>406,567</b>

	99年度		
	放款 之潛在風險	其他催收款 無法收回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216,127	62,195	278,322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2,116)	(698)	(2,814)
本期沖銷	-	(31,129)	(31,129)
期末餘額	<b>\$ 214,011</b>	<b>30,368</b>	<b>244,379</b>

(六)不動產投資

1.本公司投資於不動產投資總金額，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預收房地款	帳面價值	預收房地款
<b>營建用地</b>				
內湖區潭美段	\$ 2,071,314	-	1,061,253	-
土城區永寧大巒段	2,727,984	66,728	2,675,067	66,728
新莊區副都心段	11,020,385	-	6,430,476	-
中和區華中段	3,296,028	-	2,653,695	-
桃園大溪鎮頂埔段	965,439	-	-	-
其他	-	-	821	-
	<b>20,081,150</b>	<b>66,728</b>	<b>12,821,312</b>	<b>66,728</b>
<b>在建房地</b>				
遠雄未來城第十一期— 未來之光	857,996	299,502	857,996	298,269
遠雄凱旋門	-	-	231,163	-
遠雄新都一米蘭苑	990,088	245,156	990,088	-
遠雄台中金融中心	660,415	-	538,162	-
遠雄金融中心	5,518,116	-	5,394,271	-
遠雄瑞士經貿中心	367,844	40,416	367,844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產名稱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預收房地款	帳面價值	預收房地款
遠雄海德公園	3,902,280	973,040	-	-
遠雄中央公園	890,666	2,506	-	-
遠雄左岸—玫瑰園	404,925	48,278	-	-
遠雄左岸—采梅園	471,433	95,517	-	-
遠雄左岸—百合園	1,159,893	-	-	-
	<u>15,223,656</u>	<u>1,704,415</u>	<u>8,379,524</u>	<u>298,269</u>
待售及出租				
遠雄未來城第三期— 未來市(ABCD 棟)	\$ 673,246	-	673,246	-
遠雄未來城第五期— 未來市(EFG 棟)	517,084	-	517,083	-
遠雄未來城第六期— U 未來(ABCD 棟)	546,496	-	546,496	-
遠雄未來城第七期— U 未來(EFG 棟)	516,976	-	517,834	-
遠雄大學之城—翡冷翠	331,580	-	702,596	274,889
遠雄凱旋門	497,255	-	-	-
遠雄京都	7,457	2,960	927,982	945,459
倫敦科技總部	1,451,125	-	1,451,125	-
桃園縣大溪鎮頂埔段	-	-	982,705	-
內湖區潭美段	-	-	2,097,273	266,702
新莊區副都心段	-	-	1,835,715	-
統一國際大樓	1,852,816	-	1,852,816	-
其 他	1,257,185	10,886	1,151,208	118,237
	<u>7,651,220</u>	<u>13,846</u>	<u>13,256,079</u>	<u>1,605,287</u>
預付房地款	1,481,526	-	2,211,360	-
	<u>44,437,552</u>	<u>1,784,989</u>	<u>36,668,275</u>	<u>1,970,284</u>
減：累計折舊	(319,106)	-	(253,396)	-
	<u>44,118,446</u>	<u>1,784,989</u>	<u>36,414,879</u>	<u>1,970,284</u>
減：累計減損	(50,279)	-	(50,279)	-
	<u>\$ 44,068,167</u>	<u>1,784,989</u>	<u>36,364,600</u>	<u>1,970,284</u>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新增遠雄未來城第十期一大未來之預售案，係本公司提供土地與遠雄建設簽訂「合作興建開發契約書」興建房屋，所提供之土地成本為994,479千元，待完工交屋時依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本公司可取回房地銷售價款(不含車位銷售價款)百分之三十五之對價，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取得使用執照，並陸續交屋。民國一〇〇年已完工交屋部份，本公司依全部完工法認列不動產投資利益為42,27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認列之不動產投資利益為371,232千元。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新增遠雄大學之城一翡冷翠之預售案，實際之土地成本為836,154千元，該工程係以完工比例法認列不動產投資損益，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取得使用執照，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不動產投資利益為296,61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認列之不動產投資利益為2,880,681千元。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新增遠雄京都之在建房地，實際之土地成本為908,318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取得使用執照，並陸續交屋。民國一〇〇年已完工交屋部分，本公司依全部完工法認列不動產投資利益為760,00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認列之不動產投資利益為2,605,805千元。
5.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七月新增遠雄新都一四季妍之預售案，係本公司提供土地與遠雄建設簽訂「合作興建開發契約書」興建房屋，所提供之土地成本為684,141千元待完工交屋時依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本公司可取回房地銷售價款(不含車位銷售價款)百分之三十五之對價，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取得使用執照，並陸續交屋。民國一〇〇年度已完工交屋部份，本公司依全部完工法認列不動產投資利益為3,70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認列之不動產投資利益為225,025千元。
6.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四月新增遠雄未來城第十一期一未來之光之預售案，係本公司提供土地與遠雄建設簽訂「合作興建開發契約書」興建房屋，所提供之土地成本為857,996千元，待完工交屋時依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本公司可取回房地銷售價款(不含車位銷售價款)百分之三十五之對價，該工程興建中，預計完工年度為民國一〇二年度。
7.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新增遠雄凱旋門之在建房地，實際之土地成本為151,053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取得使用執照。
8.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新增遠雄新都一米蘭苑之在建房地，係本公司提供土地與遠雄建設簽訂「合作興建開發契約書」興建房屋，所提供之土地成本為990,088千元，待完工交屋時依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本公司可取回房地銷售價款(不含車位銷售價款)百分之六十之對價，該工程興建中，預計完工年度為民國一〇一年度。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9.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新增遠雄瑞士經貿中心之在建房地，係本公司提供土地與遠雄建設簽訂「合作興建開發契約書」興建房屋，所提供之土地成本為367,844千元，待完工交屋時依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本公司可取回房地銷售價款(不含車位銷售價款)百分之五十五之對價，該工程興建中，預計完工年度為民國一〇一年度。
- 10.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新增遠雄海德公園之預售案，實際之土地成本為2,545,778千元，該工程係以完工比例法認列不動產投資損益，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工比例為29.97%，累積認列之不動產投資利益為862,523千元，該項投資案預計民國一〇二年完工。
- 11.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新增遠雄中央公園之在建房地，係本公司提供土地與遠雄建設簽訂「合作興建開發契約書」興建房屋，所提供之土地成本為890,666千元，待完工交屋時依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本公司可取回房地銷售價款(不含車位銷售價款)百分之六十之對價，預計完工年度為民國一〇二年度。
- 1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新增遠雄左岸一玫瑰園之在建房地，係本公司提供土地與遠雄建設簽訂「合作興建開發契約書」合作興建房屋，所提供之土地成本為404,925千元，待完工交屋時依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本公司可取回房地銷售價款(不含車位銷售價款)百分之五十之對價，預計完工年度為民國一〇二年度。
- 13.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新增遠雄左岸一采梅園之在建房地，實際土地成本為286,781千元，該工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取得建照，預計完工年度為民國一〇二年度。
- 1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新增遠雄左岸一百合園之在建房地，實際土地成本為893,268千元，該工程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取得建照，預計完工年度為民國一〇三年度。
- 15.本公司因考量整體資金運用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分別向昌軒建設(股)公司、奕銘實業(股)公司及奕行(股)公司購買信義區土地及其上擬興建之商業辦公大樓，購買價格共計12,900,000千元，分別帳列不動產投資5,735,893千元、固定資產—土地5,169,574千元及預付房地款—自用1,117,644千元；餘款依合約約定依工程進度付款。另，其上擬興建之商業辦公大樓營建工程係昌軒建設(股)公司委由遠雄營造(股)公司承攬興建。

(七)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其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630,397	552,417
分出賠款準備	92,006	28,801
	<u>\$ 722,403</u>	<u>581,218</u>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相資產負債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分離帳戶— 保險合約 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分離帳戶 —不具裁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分離帳戶— 保險合約 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分離帳戶 —不具裁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 品資產：						
銀行存款	\$ 5,616	200	5,816	5,571	152	5,723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u>2,832,304</u>	<u>1,963,397</u>	<u>4,795,701</u>	<u>3,331,417</u>	<u>2,209,596</u>	<u>5,541,013</u>
	<u>\$ 2,837,920</u>	<u>1,963,597</u>	<u>4,801,517</u>	<u>3,336,988</u>	<u>2,209,748</u>	<u>5,546,736</u>
分離帳戶保險商 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 價值準備	<u>\$ 2,837,920</u>	<u>1,963,597</u>	<u>4,801,517</u>	<u>3,336,988</u>	<u>2,209,748</u>	<u>5,546,736</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分離帳戶—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475,242	527,983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07,375)	234,103
處分投資(損)益	(47,044)	16,224
利息收入	19,185	4
	<u>\$ 140,008</u>	<u>778,314</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565,914	497,689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499,068)	207,422
其他支出	73,162	73,203
	<u>\$ 140,008</u>	<u>778,314</u>

(九)其他催收款

	100.12.31	99.12.31
催收款—其他	\$ 20,617	30,368
減：備抵呆帳—其他	(20,617)	(30,368)
	<u>\$ -</u>	<u>-</u>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其他催收款係其他應收款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之款項，帳列為其他應收款項下。另，經評估回收性，已提列適當備抵呆帳，請詳附註四(五)。

(十)退休金

本公司根據精算師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988)	(4,831)
非既得給付義務	<u>(68,636)</u>	<u>(65,483)</u>
累積給付義務	(75,624)	(70,31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9,873)</u>	<u>(29,657)</u>
預計給付義務	(105,497)	(99,97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36,403</u>	<u>121,005</u>
提撥狀況	30,906	21,03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878	2,255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16,722)</u>	<u>(20,127)</u>
預付退休金	<u><b>\$ 16,062</b></u>	<u><b>3,162</b></u>

1.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7,357千元及5,072千元。

2.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服務成本	\$ 2,251	2,159
利息成本	1,749	2,083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2,118)	(2,067)
攤銷數	<u>(158)</u>	<u>(726)</u>
確定給付之退休金成本	1,724	1,449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u>27,427</u>	<u>26,495</u>
	<u><b>\$ 29,151</b></u>	<u><b>27,944</b></u>

3.精算假設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折現率	1.90%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90%	1.75%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一)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九十八年第一次)、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十八年第二次)及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以私募方式發行乙種特別股800,000千元、400,000千元及7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發行80,000千股、40,000千股及70,000千股，發行期間皆為五年一個月，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到期，股息皆為年利率4.5%，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到期時並依原始發行總價款與積欠之股息合併計算收回之。依規定於發行時將其轉換權與負債分離，考量特別股股息、公司未來獲利狀況及普通股股息等因素後，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認列權益皆為0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特別股分別有110,000千股及70,000千股，請求轉為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股負債分別為100,000千元及1,200,00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利息費用分別認列89,600千元及34,150千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特別股負債轉換為普通股致資本公積增加125,987千元。

本公司發行之乙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如下：

- 1.發行條件：乙種特別股190,000千股，每股按面額10元發行。
- 2.特別股股息：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五。
- 3.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各項稅捐、彌補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分配特別股股息。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4.若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或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最低比率時，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累計至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或於到期時一併支付之。
- 5.轉換條件：自交付日起算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三十日，除本公司股份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乙種特別股股東得隨時提出申請並辦理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本公司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乙種特別股股東應放棄以前年度累積未補足之特別股股息。
- 6.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7.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為董事、監察人。
- 8.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時之順序次於要保人、受益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但優先於普通股，但每股以不超過私募價格為限。
- 9.若因付息或還本，致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時，應遞延股息及本金之支付，所遞延之股息不得加計利息。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保險合約負債準備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保險合約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各項準備變動調節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準備，其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7,673	169	7,842	6,262	84	6,346
個人傷害險	275,562	-	275,562	244,507	-	244,507
個人健康險	390,715	-	390,715	329,659	-	329,659
團體險	242,436	-	242,436	224,571	-	224,571
投資型保險	2,449	-	2,449	2,550	-	2,550
合 計	918,835	169	919,004	807,549	84	807,633
減除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4,918	-	4,918	3,638	-	3,638
個人傷害險	219,623	-	219,623	195,938	-	195,938
個人健康險	312,572	-	312,572	263,727	-	263,727
團體險	92,940	-	92,940	88,803	-	88,803
投資型保險	344	-	344	311	-	311
合 計	630,397	-	630,397	552,417	-	552,417
淨 額	<b>\$ 288,438</b>	<b>169</b>	<b>288,607</b>	<b>255,132</b>	<b>84</b>	<b>255,216</b>

(2)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0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807,549	84	807,633
本期提存數	918,835	169	919,004
本期收回數	(807,549)	(84)	(807,633)
	918,835	169	919,004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552,417	-	552,417
本期提存數	630,397	-	630,397
本期收回數	(552,417)	-	(552,417)
	630,397	-	630,397
淨 額	<b>\$ 288,438</b>	<b>169</b>	<b>288,607</b>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其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 21,614	20,621	42,235	19,421	4,366	23,787
— 未報未付	873	-	873	-	-	-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26,178	-	26,178	8,123	-	8,123
— 未報未付	11,072	-	11,072	6,892	-	6,892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47,706	-	47,706	38,468	-	38,468
— 未報未付	9,147	-	9,147	6,531	-	6,531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37,473	-	37,473	17,464	-	17,464
— 未報未付	18,807	-	18,807	18,085	-	18,085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4,340	-	4,340	4,201	-	4,201
合 計	177,210	20,621	197,831	119,185	4,366	123,551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 203	-	203	44	-	44
個人傷害險	21,462	-	21,462	6,498	-	6,498
個人健康險	38,423	-	38,423	8,287	-	8,287
團體險	30,918	-	30,918	13,972	-	13,972
投資型保險	1,000	-	1,000	-	-	-
合 計	92,006	-	92,006	28,801	-	28,801
淨 額	\$ 85,204	20,621	105,825	90,384	4,366	94,750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0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119,185	4,366	123,551
本期提存數	177,210	20,621	197,831
本期收回數	(119,185)	(4,366)	(123,551)
	<u>177,210</u>	<u>20,621</u>	<u>197,831</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28,801	-	28,801
本期提存數	92,006	-	92,006
本期收回數	(28,801)	-	(28,801)
	<u>92,006</u>	<u>-</u>	<u>92,006</u>
淨 額	<u>\$ 85,204</u>	<u>20,621</u>	<u>105,825</u>

3. 責任準備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責任準備，其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 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 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127,537,313	51,081,364	178,618,677	115,907,768	28,987,508	144,895,276
個人健康險	22,268,654	-	22,268,654	17,761,059	-	17,761,059
個人年金險	1,263	47,561,873	47,563,136	1,000	50,305,049	50,306,049
合 計	<u>\$ 149,807,230</u>	<u>98,643,237</u>	<u>248,450,467</u>	<u>133,669,827</u>	<u>79,292,557</u>	<u>212,962,384</u>

本公司因以折現基礎衡量責任準備而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前認列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影響數為8,087,932千元及7,187,834千元。

(2)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0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133,669,827	79,292,557	212,962,384
本期提存數	30,626,373	32,260,413	62,886,786
本期收回數	(14,488,970)	(12,909,733)	(27,398,703)
期末餘額	<u>\$ 149,807,230</u>	<u>98,643,237</u>	<u>248,450,467</u>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特別準備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特別準備，其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法定特別準備金：						
個人壽險	\$ 18,229	472	18,701	21,657	472	22,129
個人傷害險	67,836	-	67,836	67,836	-	67,836
個人健康險	91,056	-	91,056	91,056	-	91,056
團體險	333,671	-	333,671	419,894	-	419,894
理賠特別準備金	57,350	-	57,350	57,350	-	57,350
合 計	<b>\$ 568,142</b>	<b>472</b>	<b>568,614</b>	<b>657,793</b>	<b>472</b>	<b>658,265</b>

(2)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0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657,793	472	658,265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特別 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 險費之百分之三十	(89,651)	-	(89,651)
期末餘額	<b>\$ 568,142</b>	<b>472</b>	<b>568,614</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依據「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新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危險變動準備金及理賠特別準備金提存數稅前金額分別為31,856千元、102,613千元及54,695千元，依稅後金額提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5.保費不足準備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保費不足準備，其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793,192	-	793,192	377,545	-	377,545
個人健康險	130	-	130	-	-	-
合 計	<b>\$ 793,322</b>	<b>-</b>	<b>793,322</b>	<b>377,545</b>	<b>-</b>	<b>377,545</b>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0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377,545	-	377,545
本期提存數	580,403	-	580,403
本期收回數	(164,626)	-	(164,626)
期末餘額	<u>\$ 793,322</u>	<u>-</u>	<u>793,322</u>

6.負債適足準備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負債適足準備，其明細如下：

	100.12.31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商 品
責任準備	\$ 248,450,467
未滿期保費準備	919,004
賠款準備	197,831
保費不足準備	793,322
特別準備	568,614
合 計	250,929,238
無形資產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250,929,238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數	156,732,872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本公司因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無淨帳面金額不足之現象，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2)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00.12.31
測試方式	長年期商品採用總保費評價法做測試，短年期商品則採用預期成本法進行測試
群組	採用商品類型區分執行，拆分長年期商品（含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及短年期商品（保險合約）兩類型
重要假設說明	依測試時公司之資產配置，加權平均各項資產之投資報酬率，訂定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本公司發行非投資型保單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而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其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個人壽險	<u>\$ 18,225,334</u>	<u>18,414,097</u>

(2)前述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u>100 年度</u>	<u>99 年度</u>
期初餘額	\$ 18,414,097	18,625,854
本期保險費收取數	2,771	18,584
本期保險賠款與給付	(485,456)	(514,614)
本期佣金支付數	(20)	(180)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293,942	284,453
期末餘額	<u>\$ 18,225,334</u>	<u>18,414,097</u>

(3)遞延取得成本：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u>100 年度</u>
期初餘額	\$ -
本期增加	17,152
本期攤銷數	(721)
期末餘額	<u>\$ 16,431</u>

(4)遞延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u>100 年度</u>
期初餘額	\$ -
本期增加	21,348
本期攤銷數	(897)
期末餘額	<u>\$ 20,451</u>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其明細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簽單保費收入	\$ 31,237,574	30,496,342	61,733,916	24,872,818	25,510,643	50,383,461
再保費收入	4,239	-	4,239	4,794	-	4,794
保費收入	31,241,813	30,496,342	61,738,155	24,877,612	25,510,643	50,388,255
減：再保費支出	2,049,081	-	2,049,081	1,716,684	-	1,716,684
未滿期保費準 備變動數	33,306	85	33,391	46,988	(2)	46,986
	2,082,387	85	2,082,472	1,763,672	(2)	1,763,67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b>\$ 29,159,426</b>	<b>30,496,257</b>	<b>59,655,683</b>	<b>23,113,940</b>	<b>25,510,645</b>	<b>48,624,585</b>

(十四)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其明細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 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 險賠款	\$ 16,235,844	12,884,013	29,119,857	14,847,103	5,819,519	20,666,622
再保賠款	1,799	-	1,799	2,093	-	2,093
保險賠款與給付	16,237,643	12,884,013	29,121,656	14,849,196	5,819,519	20,668,715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 給付	1,087,148	-	1,087,148	848,082	-	848,082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 付	<b>\$ 15,150,495</b>	<b>12,884,013</b>	<b>28,034,508</b>	<b>14,001,114</b>	<b>5,819,519</b>	<b>19,820,633</b>

(十五)所得稅

- 1.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 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當期所得費用(利益)	\$ (101,264)	76,33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0,582	(40,356)
所得稅費用(利益)	<b>\$ (80,682)</b>	<b>35,977</b>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重編後)
稅前淨利(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722,824)	264,640
國內證券交易損益停徵影響數	287,868	(53,140)
國內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315,327	(82,187)
免稅股利收入	(122,894)	(116,657)
土地交易利得	(284,704)	(481,809)
虧損扣除依法加回免稅投資收益影響數	153,656	-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及核定差異調整	(149,266)	(60,050)
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額之差異	-	72,624
稅率變動影響數	-	310,825
其 他	6,572	7,723
備抵評價提列數	435,583	174,00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0,682)</u>	<u>35,977</u>

4.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重編後)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除	\$ 1,476,775	975,435
呆帳提列超限數	27,606	2,194
減損損失	442,656	468,250
遞延利益	128,669	128,6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394,812	965,013
國外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215,414	191,923
其 他	40,114	31,349
減：備抵評價	(2,060,223)	(1,624,640)
	<u>665,823</u>	<u>1,138,1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遠匯未實現評價利益	-	(474,926)
其 他	(538)	(537)
	<u>(538)</u>	<u>(475,463)</u>
	<u>\$ 665,285</u>	<u>662,730</u>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列示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65,285	662,730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0. 12. 31</u>	<u>99.12.31</u>
		(重編後)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87年度以後	\$ (5,473,370)	(1,005,33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52,409	573,774
	<u>99年度</u>	<u>98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 %(實際)	- %(實際)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惟民國九十七年度尚未奉核，且尚有稅務案件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刻正複查審理中。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有盈餘年度之純益額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扣除之以前年度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可扣除總額	可扣除總額	得扣除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二年度	\$ 579,325(核定數)	579,325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	761,474(核定數)	761,474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1,176,903(核定數)	1,176,903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2,206,295(申報數)	2,206,295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1,429,504(核定數)	1,429,504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2,533,410(估計數)	2,533,410	民國一一〇年度
	<u>\$ 8,686,911</u>	<u>8,686,911</u>	

(十六)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決議發行私募乙種特別股700,000千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0元，發行股數為7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業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七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本次現金增資以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次私募特別股股東請求將700,000千元特別股轉換為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業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通過特別股股東請求，將民國九十八年第二次私募特別股400,000千元及民國九十九年度私募特別股700,000千元轉換為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辦妥變更登記。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登記額定股本均為18,500,000千元，普通股實收股本分別為11,175,738千元及9,375,738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全額發行，特別股實收股本分別為100,000千元及1,200,000千元(帳列特別股負債)，每股面額為10元。

### 2. 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股本溢價	\$ 273,788	147,801
收入公積	1,957	1,957
受贈公積	7	7
	<u>\$ 275,752</u>	<u>149,765</u>

### 3.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派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台財保字第0910074195號函及台財保字第0920700594號函規定，依「保險業各種準備提存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經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依稅後金額63,267千元及131,252千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首次提列時，應先自當年度盈餘下提列，不足數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第二年以後年度，續就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與前一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之差額，比照首次提列作法，補提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為可分配盈餘。依上述規定，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2,853千元。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b>100.12.31</b>	<b>99.12.31</b>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轉列數	\$ 714,438	651,17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提列數	22,853	-
提存重大事故、危險變動及理賠特別準備金	189,164	-
	<b>\$ 926,455</b>	<b>651,171</b>

### (3) 累積盈餘及股利分派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之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分派特別股股息，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議分配之，惟公司得考量未來業務及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優先保留所需資金嗣以後年度有充足資金時再行分派。

分派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派，分派比率如下：

(A) 董事、監察人酬勞0%~2%；

(B) 員工紅利2%，其中員工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C) 股東紅利96%~98%，得以股票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視當時之投資計劃及資本結構決定二者間之比例。

### (4)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為虧損，民國九十九年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並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每股淨值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 (十七) 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 (4,251,908)	(4,171,226)	1,556,708	1,520,73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12,396	1,012,396	941,793	941,79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20)	(4.12)	1.65	1.61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556,708	1,520,7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特別股			45,000	45,00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b>1,601,708</b>	<b>1,565,731</b>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41,793	941,79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可轉換特別股(千股)			167,369	167,36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b>1,109,162</b>	<b>1,109,162</b>
稀釋每股盈餘(元)			<b>1.44</b>	<b>1.41</b>

註：民國一〇〇年度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508,671	67,508,671	63,137,344	63,137,344
應收票據	322,991	322,991	298,687	298,687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41,178	441,178	261,824	261,82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	48	48
其他應收款	5,325,205	5,325,205	2,510,121	2,510,1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4,063,250	4,063,250	6,983,786	6,983,7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220,806	55,220,806	8,361,318	8,361,3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3,836	-	1,392,488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4,295,342	66,066,834	57,372,948	57,910,33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39,086,353	40,029,863
放款	23,460,886	23,460,886	22,506,473	22,506,473
存出保證金	4,557,057	4,557,057	4,705,350	4,705,350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389,630	389,630	531,716	531,716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3,390	13,390	13,353	13,353
應付佣金	517,613	517,613	387,700	387,7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37,783	437,783	272,114	272,114
其他應付款	2,138,938	2,138,938	2,772,089	2,772,08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253,383	253,383	279,034	279,034
特別股負債	100,000	100,000	1,200,000	1,200,000
存入保證金	176,544	176,544	129,826	129,826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應收/應付款項等。
- (2)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或帳面價值估計。
- (3)以成本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放款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以減除備抵呆帳後之帳面價值評估。
- (5)特別股負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455,257	49,053,414	24,874,735	38,262,609
應收票據	-	322,991	-	298,687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441,178	-	261,82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	-	48
其他應收款	-	5,325,205	-	2,510,1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306,511	1,756,740	1,346,791	5,636,9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041,208	39,179,598	6,959,692	1,401,6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66,066,834	-	57,910,33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40,029,863
放款	-	23,460,886	-	22,506,473
存出保證金	2,036,850	2,520,207	2,048,986	3,853,539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12.31		99.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89,630	-	531,716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3,390	-	13,353
應付佣金	-	517,613	-	387,7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437,783	-	272,114
其他應付款	-	2,138,938	-	2,772,08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253,383	-	279,034
特別股負債	-	100,000	-	1,200,000
存入保證金	-	176,544	-	129,826

- 4.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作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 5.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分別認列為當期損失2,872,085千元及當期利得2,322,850千元。
- 6.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43,026,386千元及135,928,234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5,762,092千元及52,872,698千元。
- 7.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6,021,914千元及5,363,701千元。
- 8.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扣除由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分別轉列為當期損失2,724,651千元及當期利益887,709千元。

9.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外幣債權，故暴露於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之下，該可能之市場風險損失，部分由從事遠期外匯、換匯及換匯換利合約來降低可能之損失。本公司從事之債務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可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惟本公司係以追求長期穩健可預測之獲利為主，因此不受市場短期利率波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除以成本法評價外，餘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放款、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等之金融商品投資。就放款授信業務，本公司訂定相關徵信作業辦法，以進行信用評估，並依相關辦法所訂要求債務人提供適當擔保品作為授信擔保，預期可有效降低信用風險。就金融商品投資業務而言，依不同金融商品特性，本公司除參考外部信用評等等級，以控管投資標的之信用風險外，並定期衡量交易對手集中程度，以分散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程度。因本公司交易對手多係信用良好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換匯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因所承作之幣別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低，且到期之遠期外匯、換匯與換匯換利合約多予以續作，而從事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價款亦已付訖，故無籌資風險。

另本公司投資之部份債券及權益商品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餘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其中金融資產屬結構債部份，其提前解約時可能會損及本金，請詳附註四(二)。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部分債券投資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負債係採固定利率，並無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10.風險控制及避險政策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惟本公司不適用避險會計。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九)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與範圍

####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單位、各業務單位及稽核室，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A.董事會

認知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建立風險管理機制、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要求、並負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風險管理委員會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建立風險管理標準、執行風險管理機制、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執行情形及改善建議、並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

##### C.風險管理室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除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並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 D.業務單位

依據業務性質，辨識、衡量並監控日常風險，並定期出具風險管理報告予風險管理室。

##### E.稽核室

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 (2)風險類別

保險風險係指本公司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變化所造成之損失風險。

##### A.市場風險

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

##### B.信用風險

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

##### C.流動性風險

區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

##### a.資金流動性風險

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

##### b.市場流動性風險

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D.作業風險

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 E.保險風險

指於收取保險費後，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涵蓋對於保險風險中所涉及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等：

#### a.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 b.核保風險

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 c.再保險風險

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它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

#### d.巨災風險

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包括地震、颱風洪水等天然災害、空難與重大交通事故及傳染病等。

#### e.理賠風險

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 f.準備金相關風險

針對已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 F.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辨識宜考量下列幾種風險：

a.市場風險：資產市場價格之變動所致之損失。可能來自利率變動、匯率變動、資產和負債價格變動幅度不一。

b.流動性風險：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現金支出。

c.保險風險：保戶行為致使負債現金流量和資產流量無法配合之情形。

### G.其他風險

除經營時所面臨上述各項風險外之其他風險。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3)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本公司於辨識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時，主要考量下列幾種風險：

- A.市場風險：資產市場價格之變動所致之損失。可能來自利率變動、匯率變動、資產和負債價格變動幅度不一。
- B.流動性風險：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現金支出。
- C.保險風險：保戶行為致使負債現金流量和資產流量無法配合之情形。

### (4)風險管理方法及因應對策：

目前本公司對於前述(2)(3)各項風險類別，均由各風險業務單位依權責訂定各項風險指標，進行監控。

各項風險指標均明確定義可容忍風險範圍，例如預估損失金額或財務比率變化等，並將該風險指標之變化依影響程度不同，區分為管控、預警及警戒等三種等級。

針對上述三種不同風險等級，訂定內部因應對策，並依分層負責權限逐級呈報，確認最後因應措施。

至於風險因應對策，目前包括規避、抑減、移轉及承擔等四種。

- A.風險規避：尋找規避該風險之可行替代方案。
- B.風險抑減：降低該風險之可能性及嚴重性。
- C.風險移轉：經由與第三人簽訂契約或保險之方式以轉嫁該風險。
- D.風險承擔：強化內部控管作業以承擔該風險。

### (5)資本管理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計算資本適足率，以衡量營運所需之資本。

## 2.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 (1)信用風險

本公司承接之保險合約，信用風險來自於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其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再保人評等，並與國內外知名之再保人往來，以達到分散信用風險之目的。

### (2)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支付責任的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負債準備流動性風險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到期日	<12個月	1~5年	>5年	無到期日	合計
負債準備	1,685,448	46,597,121	1,009,945,323	1,538,351	1,059,766,243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3)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保保險合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費用率及投資報酬率等，依據目前現行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本公司係以發單時之假設鎖定方式計提準備金負債，另本公司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則係以最佳估計之投資報酬率為折現率，相關利率變動對負債之影響，請詳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 3.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 (1)敏感度分析

影響本公司保險風險之主要因素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解約率、費用率、投資報酬率等，其敏感度分析結果如下：

	<b>100.12.31</b>		
	<u>假設變動</u>	<u>稅前損益變動</u>	<u>股東權益變動</u>
生命表	+10%	(23,928)	(23,928)
罹病率	+10%	(137,023)	(137,023)
脫退率及解約率	+10%	58,501	58,501
費用率	+10%	(201,546)	(201,546)
投資報酬率	+1%	28,362	28,362

註：上述對稅前損益之影響數係指各主要因素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影響，股東權益影響數則係以本公司實質稅率計算之

#### (2)保險風險之集中之說明

A.本公司所有業務均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保險風險在本公司所承保的各個地區並無重大的差別，且本公司依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訂定可忍受之累積風險限額，並就超出限額之風險透過再保險予以移轉保險風險。有關本公司持有再保險前後之風險集中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二）各項準備明細表。

B.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3)理賠發展趨勢

##### A.直接業務理賠發展趨勢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年度之累積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96.01~96.12	570,233	585,658	587,375	587,460	587,499	1	
97.01~97.12	717,814	744,379	747,512	748,480	748,531	51	
98.01~98.12	843,527	874,275	885,321	885,986	886,043	724	
99.01~99.12	909,163	926,682	932,969	933,666	933,732	7,051	
100.01~100.12	896,757	922,015	928,048	928,756	928,828	32,072	
						未報未決賠款準備金	\$ 39,899
						加：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金	157,932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197,831</u>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年度之累積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96.01~96.12	540,008	555,433	557,150	557,235	557,274	20
97.01~97.12	704,275	730,840	733,973	734,941	734,992	76
98.01~98.12	833,447	864,195	875,241	875,915	875,973	760
99.01~99.12	899,024	916,543	922,854	923,559	923,625	7,114
100.01~100.12	856,009	880,851	886,631	887,324	887,397	31,424

本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為已決已付賠款，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以下簡稱遠東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以下簡稱遠雄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公司(以下簡稱遠雄悅來大飯店)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
遠雄巨蛋事業(股)公司(以下簡稱遠雄巨蛋)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遠雄房地產發展(股)公司(以下簡稱遠雄房地產)	同屬集團企業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公司(以下簡稱遠雄自貿港投資)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相同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公司(以下簡稱遠雄航空自貿港)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相同
遠翔建設事業(股)公司(以下簡稱遠翔建設事業)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監察人
遠雄開發(股)公司(以下簡稱遠雄開發)	該公司法人董事與本公司法人董事相同
遠雄國際商務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商務)	該公司法人董事與本公司法人董事相同
遠雄物流事業(股)公司(以下簡稱遠雄物流)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相同
東源營造工程(股)公司(以下簡稱東源營造)	該公司法人董事與本公司法人董事相同(註)
遠見投資(股)公司(以下簡稱遠見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親屬
遠雄營造(股)公司(原名：大都市營造工程(股)公司)(以下簡稱遠雄營造)	同屬集團企業
遠雄海洋公園(股)公司(以下簡稱遠雄海洋公園)	同屬集團企業
遠雄網路服務有限公司	同屬集團企業
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協理級以上

註：99.4.29前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金融商品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關係人股票明細如下：

證券名稱	100.12.31			99.12.31		
	股數(千股)	取得成本	帳面價值	股數(千股)	取得成本	帳面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遠雄建設	60,893	\$ 1,686,354	2,892,395	67,770	1,876,805	5,319,9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雄巨蛋	7,000	70,000	45,500	7,000	70,000	45,500
		<u>\$ 1,756,354</u>	<u>2,937,895</u>		<u>1,946,805</u>	<u>5,365,408</u>

2.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不動產投資，委由關係人興建，支付關係人之興建工程款及管理費用明細如下：

對象	資產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東源營造	遠雄凱旋門興建工程	\$ 258,138	70,532
遠雄營造	遠雄花蓮商業大樓	-	82,270
"	華中橋西側開發統包案	-	221,672
合計		<u>\$ 258,138</u>	<u>374,474</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工程款餘額分別為84,301千元及213,003千元，帳列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下。另本公司未來須再支付之工程款請詳附註七。

本公司提供土地與遠雄建設合作興建遠雄未來城第十期一大未來，所提供之土地成本為994,479千元，待完工銷售時，本公司可取回房地銷售價款(不含車位銷售價款)百分之三十五之對價。遠雄未來城第十期一大未來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取得使用執照，並陸續交屋。民國一〇〇年度已完工交屋部份，本公司依全部完工法認列不動產投資利益為42,271千元。本公司於簽訂契約時，向遠雄建設收取第一期合建保證金44,000千元，並於本期正式開工時，向遠雄建設收取第二期合建保證金44,000千元；另，於壹樓樓地混凝土灌漿完成時，返還第一期合建保證金，待取得使用執照時，再返還第二期合建保證金。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建保證金業已全數返還。

本公司提供土地與遠雄建設合作興建遠雄新都一四季妍，所提供之土地成本為684,141千元，待完工銷售時，本公司可取回房地銷售價款(不含車位銷售價款)百分之三十五之對價。遠雄新都一四季妍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取得使用執照，並陸續交屋。民國一〇〇年度已完工交屋部份，本公司依全部完工法認列不動產投資利益為3,701千元。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提供土地與遠雄建設合作興建遠雄未來城第十一期—未來之光，所提供之土地成本為857,996千元，待完工銷售時，本公司可取回房地銷售價款(不含車位銷售價款)百分之三十五之對價。本公司於簽訂契約時，向遠雄建設收取第一期合建保證金43,000千元，並於本期正式開工時，向遠雄建設收取第二期合建保證金43,000千元；另，於壹樓樓地混凝土灌漿完成時，返還第一期合建保證金，待取得使用執照時，再返還第二期合建保證金。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返還第一期合建保證金43,000千元，餘43,000千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

本公司提供土地與遠雄建設合作興建遠雄新都—米蘭苑，所提供之土地成本為990,088千元，待完工銷售時，本公司可取回房地銷售價款(不含車位銷售價款)百分之六十之對價，本公司於簽訂契約時，向遠雄建設收取合建保證金83,680千元，於伍樓樓地混凝土灌漿完成時，返還第一期合建保證金，待取得使用執照時，再返還第二期合建保證金。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返還合建保證金41,840千元，餘41,840千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

本公司提供土地與遠雄建設合作興建遠雄瑞士經貿中心，所提供之土地成本為367,844千元，待完工銷售時，本公司可取回房地銷售價款(不含車位銷售價款)百分之五十五之對價，本公司於簽訂契約時，向遠雄建設收取合建保證金46,860千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

本公司提供土地與遠雄建設合作興建遠雄中央公園，所提供之土地成本為890,666千元，待完工銷售時，本公司可取回房地銷售價款(不含車位銷售價款)百分之六十之對價。

本公司提供土地與遠雄建設合作興建遠雄左岸—玫瑰園，所提供之土地成本為404,925千元，待完工銷售時，本公司可取回房地銷售價款(不含車位銷售價款)百分之五十之對價。

本公司提供新莊副都心段一小段 27 地號土地與遠雄建設合作興建開發，待完工銷售時，本公司可取回房地銷售價款(不含車位銷售價款)百分之六十之對價。

本公司提供中和華中段 60、64 地號土地與遠雄建設合作興建開發，待完工銷售時，本公司可取回房地銷售價款(不含車位銷售價款)百分之五十之對價。

本公司提供內湖潭美段五小段 87、126、127、131 地號土地與遠雄建設合作興建開發，待完工銷售時，本公司可取回房地銷售價款(不含車位銷售價款)百分之六十之對價。

本公司提供內湖潭美段五小段 169-1、169-2、170、172 地號土地與遠雄建設合作興建開發，待完工銷售時，本公司可取回房地車銷售價款百分之五十八之對價。

本公司提供中和華中段 2、6、9、12、14、30、31、33、44、48、52、55 地號土地與遠雄建設合作興建開發，待完工銷售時，本公司可取回房地車銷售價款百分之四十八之對價。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將民國九十六年度承包新北市政府之「新北市民間參與與辦中和環快華中橋西側區段徵收開發統包案」之統包工程合約開發工程分包予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合約總價312,50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向昌軒建設(股)公司、奕銘實業(股)公司及奕行(股)公司購買信義區土地及其上擬興建之商業辦公大樓，其上擬興建之商業辦公大樓營建工程係昌軒建設(股)公司委由遠雄營造(股)公司承攬興建，請詳附註四(六)。

### 3. 租賃

(1)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營業處所之明細如下：

	租金支出		存出保證金	
	100年度	99年度	100.12.31	99.12.31
遠東建設	\$ 74,433	75,203	22,460	22,375
遠雄建設	12,486	12,686	1,864	2,176
遠雄物流	267	-	114	-
遠翔建設	-	133	-	-
	<b>\$ 87,186</b>	<b>88,022</b>	<b>24,438</b>	<b>24,551</b>

(2)關係人向本公司承租營業處所之明細如下：

承租 人	租金收入		存入保證金	
	100 年度	99 年度	100.12.31	99.12.31
遠雄建設	\$ -	51	-	-
遠雄房地產	8,008	4,259	2,400	391
遠雄營造	117	-	-	-
遠雄悅來大飯店	1,323	-	462	-
遠雄海洋公園	2,011	-	702	-
遠見投資	89	-	-	-
	<b>\$ 11,548</b>	<b>4,310</b>	<b>3,564</b>	<b>391</b>

### 4. 委託銷售

本公司與遠雄房地產簽訂「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委託其代為企劃銷售房地，並依銷售價款及協議之佣金率支付銷售佣金，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支付予遠雄房地產之銷售佣金為65,915千元及306,39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款項餘額分別為43,779千元及43,158千元，帳列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下。

5.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 1,000 萬元)	<b>\$ 7,767</b>	<b>7,302</b>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薪 資	\$ 12,406	11,066
獎金及特支費	5,086	3,534
業務執行費用	179	206
退職退休金	137	131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質押明細如下：

<u>擔保之資產</u>	<u>帳列科目</u>	<u>擔保用途</u>	<u>100.12.31</u>	<u>99.12.31</u>
政府公債	存出保證金	保險事業之營業保證金	\$ 2,036,850	2,048,986
現金及定期存款	存出保證金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予銀行作為擔保品	2,428,277	2,356,033
現 金	存出保證金	參與華中橋西側開發統包案之履約保證金及工程保證金	-	134,516
現金及可轉讓定存單	存出保證金	申請假扣押貸款戶之資產而繳存法院之保證金及團體保險之簽約保證金	30,564	31,194
現 金	存出保證金	房屋保證金及其他	61,366	134,621
現 金	其他資產—其他	信託專戶款	324,121	-
合 計			<u>\$ 4,881,178</u>	<u>4,705,35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不動產交易產生之興建工程，預計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價款(含非關係人)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100.12.31</u>
遠雄台中金融中心	\$ 642,916
遠雄海德公園	931,082
遠雄左岸—采梅園	709,841
遠雄左岸—百合園	1,421,046
新莊副都心段一小段 10 地號	821,987
	<u>\$ 4,526,872</u>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二)本公司與遠雄房地產(股)公司簽訂「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委託其代為企劃銷售房地，並依銷售價款及協議之佣金率支付銷售佣金。
- (三)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尚未估列之應付款項為 527,782 千元。
- (四)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預計於未來年度支付之租金費用明細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一〇一年度	\$ 123,605
一〇二年度	25,688
一〇三年度	3,243
一〇四年度	457
一〇五年度	457
	<u>\$ 153,450</u>

- (五)本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共七件，要求理賠給付共 5,916 千元，皆已估列賠款準備。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 (六)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受託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書，明細如下：

<u>在建房地</u>	<u>受託人</u>	<u>信託類型</u>	<u>信託目的</u>
遠雄新都一米蘭苑	聯邦商業銀行	金錢信託	預售所收取之價金，信託予受託人，以確保買賣雙方之權益
遠雄海德公園	兆豐商業銀行	價金信託	"
遠雄中央公園	聯邦商業銀行	金錢信託	"
遠雄中央公園	聯邦商業銀行	建案基地信託	為促進本案順利興建及辦妥建物所有權，將本案土地信託予受託人
遠雄瑞士經貿中心	聯邦商業銀行	建案基地信託	"
遠雄左岸一采梅園	聯邦商業銀行	建案基地信託	為促進本案順利興建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遠雄左岸一玫瑰園	聯邦商業銀行	建案基地信託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就其於九十八年度辦理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之查核發現提出裁處說明，其中指出，本公司取得不動交易方式及出售不動產之鑑價作業與保險法規不符、購買利害關係人股票逾法定限額、董事對與本人或與本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人有利害關係案件未於董事會迴避及辦理多項保險業務與保險法規不符等缺失，對本公司處以罰鍰 11,700 千元，並限制本公司自處分日一年內不得投資不動產（原已投資之在建工程除外），一年內不得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三個月內處分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後新增購入之利害關係人股票及停止電話行銷業務一個月等。本公司已將罰鍰估列入帳，嗣後於辦理一般業務時將會加強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風險控管制度，並注意保險相關法令遵循。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六日，就其於九十八年度辦理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之查核發現提出裁罰說明，其中指出，本公司辦理放款業務與保險法規不符，出售不動產並對買方融資提供部分之交易價款，依借戶償債能力評估，該不動產相關風險未移轉買方，本公司在該項放款未回收前，應將不動產處分利益予以遞延認列，並限制本公司自處分日半年內辦理放款業務不得承作不含建物之土地擔保放款、放款之不動產擔保品僅得以設定第一順位者為限、不動產擔保放款值不得逾該不動產鑑價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不得以放款相關內部作業準則所訂之例外情形核貸等。本公司嗣後於辦理一般業務時將會加強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風險控管制度，並注意保險相關法令遵循。

(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124,401	366,499	3,490,900	2,445,410	355,512	2,800,922
勞健保費用		-	61,125	61,125	-	58,332	58,332
退休金費用		-	29,151	29,151	-	27,944	27,944
其他用人費用		-	105,635	105,635	-	81,628	81,628
折舊費用		80,724	43,534	124,258	85,664	62,555	148,219
攤銷費用		-	16,714	16,714	-	11,540	11,540

(四)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彙總如下：

	100.12.31		99.12.31	
	匯率	新台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0.2750	63,612,232	29.2100	54,033,985
歐 元	39.2394	3,969,815	39.0947	3,892,960
港 幣	3.8979	44,920	3.7579	43,586
澳 幣	30.9077	4,150,378	29.8906	3,690,125
紐 幣	23.5297	150,675	22.7896	231,188
巴 西 幣	16.2365	700,524	17.5961	759,184
		<u>\$ 72,628,544</u>		<u>62,651,028</u>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12.31		99.12.31	
	匯率	新台幣	匯率	新台幣
非貨幣性項目				
非衍生性商品				
美    元	\$ 30.2750	1,228,680	29.2100	1,379,229
港    幣	3.8979	21,435	3.7579	22,398
		<u>\$ 1,250,115</u>		<u>1,401,627</u>
衍生性商品				
美    元	\$ 30.2750	139,521	29.2100	3,143,455
歐    元	39.2394	201,219	39.0947	639
紐    幣	-	-	22.7896	12
		<u>\$ 340,740</u>		<u>3,144,106</u>
金融負債				
非貨幣性項目				
衍生性商品				
美    元	\$ 30.2750	126,153	-	-
澳    幣	30.9077	127,230	39.0947	9,929
歐    元	-	-	29.8906	269,105
		<u>\$ 253,383</u>		<u>279,034</u>

(五)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及超過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金額：

	100.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508,671	-	67,508,671
應收款項	6,089,374	-	6,089,374
投資(註一)	43,807,679	141,400,786	185,208,465
再保險準備資產	722,403	-	722,403
固定資產	-	7,767,885	7,767,885
無形資產	-	22,972	22,972
其他資產	373,552	10,692,135	11,065,687
負    債			
應付款項	(3,040,844)	(456,510)	(3,497,354)
金融負債	(253,383)	(100,000)	(353,383)
其他負債	(3,192,773)	(6,955,115)	(10,147,888)

註一：不含催收款、墊繳保費及壽險貸款。

註二：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四(十九)2.(2)保險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9.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137,344	-	63,137,344
應收款項	3,070,680	-	3,070,680
投資(註一)	24,284,263	140,445,350	164,729,613
再保險準備資產	581,218	-	581,218
固定資產	-	6,891,465	6,891,465
無形資產	-	20,995	20,995
其他資產	1,992,844	9,141,089	11,133,933
負 債			
應付款項	(3,323,388)	(653,585)	(3,976,973)
金融負債	(279,034)	(1,200,000)	(1,479,034)
其他負債	(2,157,075)	(7,641,073)	(9,798,148)

註一：不含催收款、墊繳保費及壽險貸款

(六)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表達方式重大項目已作適當之重分類，此項重分類結果對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七)重編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二日金管檢保字第1000160325號函，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以3,050,000千元處分不動產投資予大娛國際公司及威啟公司，認列處分利益1,112,980千元，本公司因同時放款予威啟公司1,245,000千元，依借戶償債能力評估，不動產相關風險，尚未移轉予買方，未符合收入認列原則，在放款未回收前，應將不動產處分利益予以遞延認列，據以重編相關期間財務報表。上述重編對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會計科目	重編前	重編後	增(減)
其他負債－其他	\$ 224,584	1,337,564	1,112,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06,630	2,701,660	95,030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9,610	1,624,640	95,030
累積虧損(未分配盈餘)	(107,650)	1,005,330	1,112,980

(八)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比率未達保險法第143條之4所訂規定之比率。本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及符合資本適足率之規定，將改變資金配置，降低風險性資產投資，增加固定收益部位，以追求穩定的資金運用收益率；持續處分不動產賺取投資收益；以及辦理現金增資，以提升資本適足率。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九)採用 IFRSs 事先揭露事項

- 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務室主管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8年11月30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室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務室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財務室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財務室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財務室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相關內部控制部室、資訊室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財務室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室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相關內部控制部室、資訊室	積極進行中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務室	積極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室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財務室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財務室	

- 2.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提供出租使用或為增值目的而持有之不動產，由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明確定義，目前列於不動產投資項下。惟依IAS 40「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長期工程合約	本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住宅，因符合我國會計準則完工比例法之適用條件規定，而以完工比例法處理。惟依IFRIC 15「不動產建造之協議」之定義與認列規定，除非買方有權決定和變更不動產商品主要工程結構之設計時，方適用IAS 11「建造合約」之收入認列方式，否則應適用IAS 18「收入」商品買賣之收入認列原則。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本公司在建房地若屬專案銷售支出時，因採完工比例法或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收入，上述遞延費用於工程完工認列收入年度轉列費用。惟依 IAS 11「建造合約」有關工程合約之廣告及銷售費用等相關支出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並無對專案銷售支出允許資本化之例外規定。
員工福利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短期帶薪假作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實際支出時認列費用。惟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 IAS 19 並無此規定。
特別準備金	依據我國會計準則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繼續列於負債，其收回數係認列於當期損益項下；惟依 IFRSs 規定，對未來可能發之理賠支出，若該理賠款係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存在之保險合約，則不應認列為負債，其收回數亦不再認列於當期損益。
所得稅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份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 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3.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保險業不適用。
- 2.為他人背書保證：保險業不適用。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保險業不適用。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保險業不適用。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07、452 及 453 地號	100.03	6,115,899	截至 100 年 9 月 30 日已付訖	新北市政府	非關係人	-	-	-	-	公告底價金額 3,180,010 千元	預計興建住宅	無
"	新北市中和區華中二段 2、9、14、44、48、52 及 5 地號	100.06	1,942,224	截至 100 年 9 月 30 日已付訖	新北市政府	"	-	-	-	-	依華中橋西側區段徵收開發統包契約規定	"	"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註)	交易金額(註)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註)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171 地號	99.10	97.9	241,034	353,633	依約定付款	112,599	李君	非關係人	賺取投資收益	依不動產鑑價報告	無
"	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156 地號	100.4	97.9	84,005	110,900	"	26,895	李君	"	"	"	"
"	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162 地號	100.4	97.9	204,369	272,407	"	68,038	李君	"	"	"	"
"	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124.143.150 地號	100.5	95.9	144,048	255,562	"	111,514	洪君	"	"	"	"
"	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144 地號	100.5	97.5	115,829	141,070	"	25,241	李君	"	"	"	"
"	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117 地號	100.6	95.9	243,087	432,709	"	189,622	林君	"	"	"	"
"	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140 地號	100.6	95.9	56,408	133,835	"	77,427	李君	"	"	"	"

註：以上成本及交易金額均為未稅價格。

7.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源營造	同屬集團企業	進貨	258,138	-	註 2	-	-	(44,337)	1.75 %	註 1

註1：本公司委託東源營造興建工程。

註2：依合約約定定期間付款。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三)(十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按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之規定，本公司僅提供保險商品，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單一營運部門資訊，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個人壽險	\$ 47,193,381	26,098,079
個人傷害險	658,926	603,105
個人健康險	7,932,870	7,055,151
團體保險	551,718	534,036
個人年金險	5,295,210	15,980,610
投資型保險	101,811	112,480
合 計	<b>\$ 61,733,916</b>	<b>50,383,461</b>

2.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之簽單保費收入皆來自於臺灣地區之保戶；另本公司之非流動資產（係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退休辦法下之資產及保險合約之合約權利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則皆位於臺灣地區。

3.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無佔收入金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重編)	差 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67,508,671	63,137,344	4,371,327	6.92
應收款項		6,089,373	3,070,680	3,018,693	98.31
待出售資產		-	-	-	-
投資		192,612,287	172,067,966	20,544,321	11.94
再保險準備資產		722,403	581,218	141,185	24.29
固定資產		7,767,885	6,891,465	876,420	12.72
無形資產		22,972	20,995	1,977	9.42
其他資產		11,065,687	11,133,933	(68,246)	(0.61)
<b>資產總額</b>		<b>285,789,278</b>	<b>256,903,601</b>	<b>28,885,677</b>	<b>11.24</b>
應付款項		3,497,354	3,976,973	(479,619)	(12.0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金融負債		353,383	1,479,034	(1,125,651)	(76.11)
負債準備		269,154,572	233,343,474	35,811,098	15.35
其他負債		10,147,888	9,798,149	349,739	3.57
<b>負債總額</b>		<b>283,153,197</b>	<b>248,597,630</b>	<b>34,555,567</b>	<b>13.90</b>
股本		11,175,738	10,075,738	1,100,000	10.92
資本公積		275,752	149,765	125,987	84.12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4,525,385)	(354,159)	(4,171,226)	1177.7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290,024)	(1,565,373)	(2,724,651)	174.06
<b>股東權益總額</b>		<b>2,636,081</b>	<b>8,305,971</b>	<b>(5,669,890)</b>	<b>(68.26)</b>

茲將前後期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請說明如下：

- (一) 本期應收款項增加，主係應收出售投資款及應收利息增加所致。
- (二) 本期再保險準備資產增加，主係本期保費收入增加，相對的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亦增加所致。
- (三) 本期金融負債減少，主係本期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致特別股負債減少所致。
- (四) 本期資本公積增加，主係本期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累積認列應付股息轉列資本公積所致。
- (五) 本期累積虧損股東權益其他項目負數增加、股東權益總額減少，主係受到歐債風暴、股市狀況不佳以及本期多數建案尚未完工認列利益，致本期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及處分損失增加，及認列不動產投資收益減少，故本期產生虧損。

##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重編)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65,251,676	59,319,300	5,932,376	10.00
營業成本	67,556,319	56,201,399	11,354,920	20.20
營業費用	1,826,835	1,581,255	245,580	15.53
營業利益(損失)	(4,131,478)	1,536,646	(5,668,124)	(368.8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8,460	55,225	3,235	5.8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8,890	35,163	143,727	408.74
稅前淨利(損)	(4,251,908)	1,556,708	(5,808,616)	(373.13)
所得稅費用(利益)	(80,682)	35,977	(116,659)	(324.26)
稅後淨利(損)	(4,171,226)	1,520,731	(5,691,957)	(374.29)

茲就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分析如下：

- (一)本期營業收入增加，主係本期主推之萬能保險之銷售狀況較去年同期為佳所致。
- (二)本期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本期保費收入增加，故提存保費準備及佣金支出也相對增加所致。
- (三)本期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本期保費收入增加，相對之業務推廣費用增加，以及本期增提呆帳損失所致。
- (四)本期產生營業淨損、稅前淨損及稅後淨損，主要係本期保費收入增加，但受到歐債風暴、股市狀況不佳以及本期多數建案尚未完工影響，本期認列金融資產處分損失及評價損失增加，及認列不動產利益減少所致。
- (五)本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係估列特別股負債之利息費用所致。
- (六)本期所得稅利益增加，主係本期所得稅估計及核定差異較大所致。

###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分析

項目	年度		增(減)比例(%)
	100 年度	99 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322.06	416.74	(22.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9.59	358.14	8.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38	12.82	(19.0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產生稅後淨損，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

####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7,508,671	51,115,192	45,713,905	72,909,958	-	-

1. 營業活動：一 一年度將針對各通路差異及多元化行銷通路，推出區隔化商品，提升精緻化服務品質，並持續推動業務人員增員計劃，以發揮規模經濟的效益；控制躉繳商品，推動分年繳商品，以降低首年度虧損。
2. 投資活動：未來一年將降低銀行定存比例，提高國內外固定收益債券及不動產租賃投資比重，強化投資績效。
3. 融資活動：因應主管機關對於資本適足率之規定，將視 101 年實際財務狀況進行募資計劃。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重大資本支出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期資金運用情形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遠雄凱旋門	自有資金	100年9月完工	497,255	71,428	266,092		
遠雄金融中心	自有資金	預計101年完工	12,900,000	121,500	1,196,370	1,682,130	
遠雄台中金融中心	自有資金	預計101年完工	1,766,932	11,392	164,387	901,70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94.396號12-14F及12個車位	自有資金	100年1月移轉完成	368,880	76,776	292,104		
新北市中和區華中段67地號	自有資金	100年1月移轉完成	275,984	135,730	140,254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一小段407.452.453地號	自有資金	100年4月移轉完成	6,115,899		6,115,899		
新北市中和區華中段2.9.14.44.48.52.5地號	自有資金	100年8月移轉完成	1,942,224		1,942,224		
遠雄海德公園	自有資金及預收房地款	預計102年完工	2,026,513		432,838	985,721	607,954
遠雄左岸-采梅園	自有資金及預收房地款	預計102年完工	735,377		66,692	448,072	220,613
遠雄左岸-百合園	自有資金及預收房地款	預計103年完工	1,367,048		13,670	533,149	546,819
遠雄巴黎公園	自有資金及預收房地款	預計103年完工	790,750		7,905	308,395	316,300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莊及中和等地區，這些地區將因市地重劃或捷運通車，以更好的生活機能與交通便捷的優勢，吸引更多人口入住，本公司將視當地房地產的需求，持續推出預售屋專案，以獲取穩定的獲利。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此情形。

## 六、風險事項

###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

央行基於全球經濟仍存在不確定性，且國內物價相對穩定，因此仍維持現行低利率水準，並認為此舉將有助物價與金融穩定，並協助經濟成長。然低利率將造成公司的利差損，而利率的變動亦將影響公司利息收入及固定收益商品價格的波動。本公司將透過保險商品的銷售以降低保單成本；同時亦將密切注意國內外金融局勢及利率風險，擬訂適當的投資策略。

#### 2. 匯率：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與央行所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辦法規避匯率風險，目前 100 年度所承做之國外投資均已避險，對於未避險部位亦已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提列準備金，故匯率變化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3. 通貨膨脹：

去年整年度 CPI 年增率為 1.42%，而核心物價之年增率亦僅有 1.12%，數據顯示國內通膨仍相對平穩。而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及美國成長趨緩問題仍在，國際預測機構亦陸續下修今、明兩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連帶造成國際原油及部分商品價格自高點回跌，通膨可望降溫，短期內亦不致於失控。本公司將持續觀察物價及貨幣供給狀況，研判未來利率走勢，藉以擬訂適當的商品策略。

###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對於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均無從事，另資金貸與他人為本公司資金運用之項目，全依保險法第一四六條之三辦理，並無特殊之盈虧，未來為求較高報酬將增加動產放款。

2. 目前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依規定僅限於避險目的之交易，其損益係與現貨部位對沖，與非避險交易之操作不同，對本公司損益表及股東權益之額外影響有限。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100.01.06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2291 號修正發布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有關保險業不動產投資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本公司不動產投資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依規定計算辦理。
2. 100.03.21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4322 號修正「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及「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目前本公司均依規定辦理。
3. 100.3.31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4331 號訂定「人身保險業辦理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目前本公司均依規定辦理。
4. 100.06.9 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4863 號修正「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目前本公司均依規定辦理。
5. 100.6.16 修正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9162 號「保險業辦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跨險別沖減應注意事項」：目前本公司均依規定辦理。
6. 100.07.05 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59011 號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目前本公司均依規定辦理。
7. 100.07.8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7751 號修正一百年上半年度適用之「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均依相關辦法及規定計算。
8. 100.08.18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12172 號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目前本公司均依規定辦理。
9. 100.08.23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11792 號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目前本公司均依規定辦理。
10. 100.08.23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11794 號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 條有關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之解釋令：目前本公司均依規定辦理。
11. 100.09.01 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6601 號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目前本公司均依規定辦理。
12. 100.11.02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15291 號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目前本公司均依規定辦理。
13. 100.12.15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18871 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目前本公司均依規定辦理。
14. 100.12.29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19491 號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目前本公司均依規定辦理。

-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列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應揭露事項：

理賠訴訟未決案件統計表

資料統計截止日：101年3月31日

製表：法務科

序	當事人1	當事人2	起訴日	案由	訴訟標的金額	處理情形
1	遠雄人壽	李權宗	100年3月7日	給付保險金	參拾伍萬貳仟伍佰元	一審審理中
2	遠雄人壽	趙莉仙	100年7月8日	給付保險金	肆拾壹萬柒仟壹佰柒拾玖元	二審審理中
3	遠雄人壽	陳甯	100年5月17日	給付保險金	壹佰參拾玖萬伍仟元	一審審理中
4	遠雄人壽	黃俊雄	101年1月9日	給付保險金	參拾萬元	一審審理中
5	遠雄人壽	邱文珍	101年1月19日	給付保險金	壹佰萬元	一審審理中
6	遠雄人壽	呂世杰	101年2月1日	給付保險金	肆拾壹萬陸仟柒佰伍拾元	一審審理中
7	遠雄人壽	鄭揆瀚	101年2月10日	給付保險金	肆拾捌萬玖仟零肆拾捌元	一審審理中
8	遠雄人壽	林金利	100年12月20日	給付保險金	壹佰萬元	一審審理中
9	遠雄人壽	曹小娟	101年3月7日	給付保險金	壹萬元	一審審理中
合 計					伍佰參拾捌萬零肆佰柒拾柒元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詳本年報之第 118 至第 121 頁。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98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98 年 8 月 28 日					98 年第二次私募 發行日期：98 年 12 月 24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乙種特別股					乙種特別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5 億元發行乙種特別股，私募股數 3.5 億股，每股面額 10 元，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次發行。董事會 98 年 8 月 21 日決議，發行 8 仟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 8 億元。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5 億元發行乙種特別股，私募股數 3.5 億股，每股面額 10 元，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次發行。董事會 98 年 12 月 18 日決議，發行 4 仟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 4 億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係以本公司最近一次發行新股之價格依據。					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係以本公司最近一次發行新股之價格依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授權董事會於符合法定規定範圍內選定特定人承購。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授權董事會於符合法定規定範圍內選定特定人承購。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資本適足率及強化資本結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之。					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資本適足率及強化資本結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之。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8 年 8 月 28 日					98 年 12 月 24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70,000,000	同屬集團企業	無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三款	40,000,000	同屬集團企業	本公司監察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	10,0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0 元					1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參考價格 2.48 元與實際認購價格 10 元差異 7.52 元。					參考價格 2.48 元與實際認購價格 10 元差異 7.52 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特別股股息發放會影響普通股盈餘分派 若轉換普通股則對股東股權有稀釋作用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目前已全數運用完畢					目前已全數運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增加營運資金，提升資本適足率					增加營運資金，提升資本適足率				

項 目	99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99 年 4 月 13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乙種特別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5 億元發行乙種特別股，私募股數 3.5 億股，每股面額 10 元，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次發行。董事會 99 年 4 月 9 日決議，發行 7 仟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 7 億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係以本公司最近一次發行新股之價格依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授權董事會於符合法定規定範圍內選定特定人承購。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資本適足率及強化資本結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之。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9 年 4 月 13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遠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40,000,000	同屬集團企業	無
	趙信清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20,000,000	為本公司總經理 為本公司總經理事務代表人	為本公司總經理、法人 董事代表人
	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0,000,000	同屬集團企業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參考價格 5.38 元與實際認購價格 10 元差異 4.62 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特別股股息發放會影響普通股盈餘分派 若轉換普通股則對股東股權有稀釋作用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目前已全數運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增加營運資金，提升資本適足率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它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屠 仲 生**